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涉及發行承兌票據
收購華巒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9至111頁。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9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64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93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豁免銷售貸款
「實際溢利」	指	目標公司於擔保期內之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實際綜合純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在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40,000,000港元，即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大騰」	指	廈門大騰工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合營夥伴之一
「按金」	指	10,000,000港元，由買方向賣方支付作為可退回按金，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用作結付代價之部分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廠」	指	東莞市虎門利來時裝廠，為獨立第三方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

釋 義

「進一步按金」	指	5,000,000港元，由買方向賣方支付作為進一步可退回按金，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用以結付代價之部分付款
「二零／一一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金額」	指	誠如賣方向買方保證，目標公司於擔保期內之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綜合純利不少於8,000,000港元
「擔保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立宜」	指	立宜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40%、30%及30%股權分別由仇百全先生、歐翠儀女士及張林雄先生實益擁有
「合營夥伴」	指	意利王及大騰，與佑威貿發根據合營合約經營廈門優威之合營夥伴

釋 義

「合營合約」	指	(i)佑威貿發與合營夥伴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為成立廈門優威而訂立之合約；及(ii)廈門優威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組織章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為地域參考，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除另有指明外）
「承兌票據」	指	就結付銷售股份之部分代價而言，面值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臨時清盤人」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楊磊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買方」或「威獅」	指	威獅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復牌」	指	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復牌建議」	指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向聯交所提交之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雙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銷售貸款」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目標集團結欠賣方之貸款
「銷售股份」	指	一股目標公司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立宜」	指	立宜服裝（深圳）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乃香港立宜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差額」	指	實際溢利與擔保金額之差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協議」	指	廈門優威與合營夥伴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訂立，有關本集團零售及貿易業務之分包協議
「停牌」	指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暫停股份買賣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華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香港立宜及深圳立宜
「佑威貿發」	指	佑威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謝浩銘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銷售股份之唯一擁有人
「廈門優威」	指	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佑威貿發之附屬公司
「意利王」	指	石獅市意利王製衣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合營夥伴之一
「%」	指	百分比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執行董事：

鄧國洪先生

吳卓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

麥家榮先生

陳志遠先生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先生

楊磊明先生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敬啟者：

**涉及發行承兌票據
收購華巒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豁免銷售貸款，而買方同意以現金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承兌票據之方式按40,000,000港元之代價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規定。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須申報、公佈及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批准。

據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構成復牌建議一部分之收購事項或其他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1) 賣方
謝浩銘先生

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與復牌建議之投資者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其實益擁有人仇百全先生、歐翠儀女士或張林雄先生並無任何關係。

(2) 買方
威獅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及豁免銷售貸款

於完成收購事項前，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全部由賣方擁有。賣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豁免銷售貸款。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40,000,000港元乃經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釐定及達成有關代價之基準乃在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作出：(i)五倍價格與除稅前

董事會函件

盈利（按代價除以擔保金額計算得出）之比率，有關比率在聯交所上市從事時裝業務之公司之價格與除稅前盈利之比率範圍內；(ii)賣方於擔保期提供給目標集團之擔保金額；及(iii)目標公司所經營業務之前景及規模。

4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已付予賣方之按金及進一步按金將視作已按等額基準支付部分代價；
- (b) 於完成收購事項時（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以現金或由位於香港（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地方）之持牌銀行開出以賣方或其代理人為抬頭人之支票支付5,000,000港元；及
- (c) 20,000,000港元以買方或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時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所有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信納將予進行之盡職調查之結果；
- (2) 取得由買方接納之中國律師事務所就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有關中國法例的法律意見（以買方完全滿意之形式及內容作出）；
- (3) 股東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文件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4) 已從銀行、第三方及有關政府機關或司法機關取得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其他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證（只要屬必要）；
- (5) 並無發生任何會對目標集團任何繼續經營業務之成員公司之法律地位或存續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及
- (6) 擔保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真確。

董事會函件

買方可隨時以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形式豁免上文所載之第(1)、(2)、(5)或(6)項條件。倘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賣方須即時以現金退還按金及進一步按金予買方,並且不得予以抵銷及毋須支付任何利息,而買賣協議須告失效及終止,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而須承擔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倘有關條件無法獲達成,買方現時無意行使其權利豁免第(1)、(2)、(5)或(6)項條件當中之任何一項。

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不可撤銷地向買方保證,目標公司於擔保期內之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綜合純利將不會少於擔保金額8,000,000港元。

倘實際溢利少於擔保金額,賣方須按等額基準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支付差額。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公司已達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擔保溢利,並且錄得稅前綜合溢利約9,600,000港元。

完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預期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須遵守已獲豁免之該等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報告將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

承兌票據之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或買方)
本金額：	20,000,000港元
利息：	0%
發行日期：	收購事項完成當日
期限：	(i)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或(ii)復牌後一年(以較早者為準)
可轉讓性：	可自由轉讓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分銷及銷售「利來」及「美爾奴」品牌之時裝，該項業務乃與本集團有關時裝批發及零售之現有主要業務相符，並為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之補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目標公司收購香港立宜及其附屬公司深圳立宜。香港立宜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在香港註冊成立，而深圳立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香港立宜及深圳立宜主要從事「利來」及「美爾奴」品牌時裝之設計、分銷及銷售。

目標集團重視產品質量和設計，這是「利來」品牌成功之重要因素。目標集團將藉出席更多時裝展、與其他設計師分享經驗，繼續致力於能迎合時尚趨勢之產品設計；以及透過與自營店、專營店及分銷商合作以推出「利來」小型廣告宣傳活動及參與在中國舉行之時裝博覽會之方式進一步營銷「利來」。另外，可通過在時裝雜誌及國際或國內互聯網公司推出之電子購物平台刊登廣告等方式，吸引客戶注意「利來」品牌。

除銷售「利來」時裝外，目標集團已從東莞廠取得獨家權利，以「美爾奴」品牌名稱銷售及分銷女裝，該商標最初由東莞廠在中國註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美爾奴」商標由東莞廠根據一份東莞廠與香港立宜訂立之轉讓協議以1.00港元之代價轉讓予香港立宜。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轉讓協議，東莞廠及香港立宜已申請更改「美爾奴」商標之註冊人名稱。於最後可行日期，正在辦理將商標註冊轉至香港立宜名下的申請手續。「美爾奴」及「利來」產品包括外衣、女裝、裙裝、褲子、上衣及毛衣。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在中國擁有52間專營店及9個位於百貨公司之自營銷售櫃台，涵蓋主要位於珠江三角洲內之21個城市，包括但不限於廣州、佛山、中山、東莞、深圳及梅州等。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業績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收入	45,618,766	39,439,846	50,456,940
除稅前溢利	7,107,442	4,926,745	9,612,238
除稅後溢利	5,477,820	3,712,543	7,202,566

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20,924,079	22,317,514	29,330,267
負債總額	15,416,788	13,077,070	12,253,326
資產淨值	5,507,291	9,240,444	17,076,941

經擴大集團之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兩個主要業務分類為零售及批發貿易，由三間主要附屬公司即目標公司、佑威貿發及廈門優威經營。

本集團自停牌以來之經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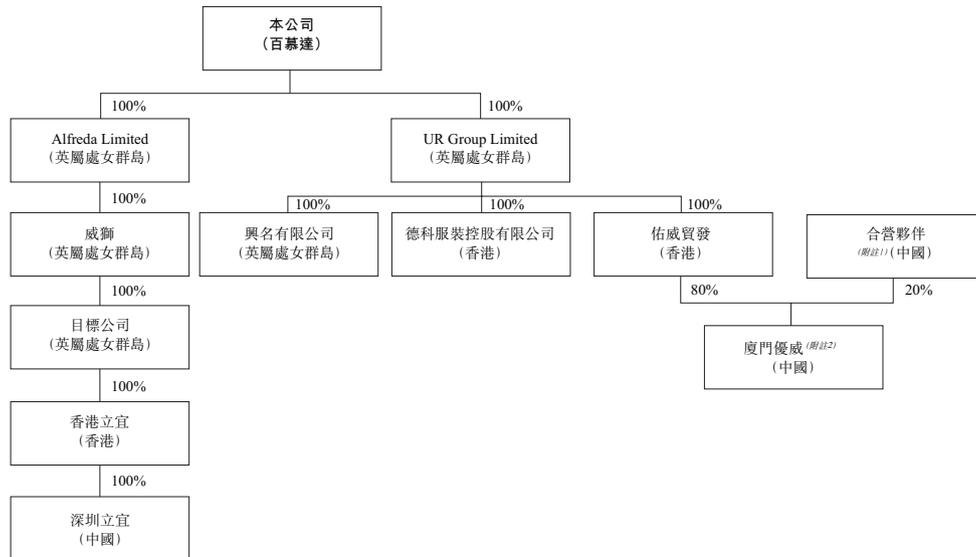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之時任管理層連同臨時清盤人竭力維持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儘管其後出現人事變動，臨時清盤人逐步取代管理層團隊，但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本集團仍錄得總營業額約331,000,000港元。

由於缺乏營運資金，臨時清盤人決定暫時關閉零售業務。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立一個新管理團隊，重啟其時裝批發貿易業務，並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

策略。為重啟時裝零售業務（本集團另一項主要業務）及擴大其於中國及其他國家之時裝貿易業務，佑威貿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合約，同意廈門優威之所有重大條款並促使廈門優威訂立分包協議，規定廈門優威於成立後與合營夥伴之間的經營、權利、責任及義務。廈門優威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獲發營業執照，由此廈門優威正式成立。同日廈門優威與合營夥伴訂立分包協議。廈門優威主要於中國從事時裝零售及貿易業務以及紡織品對外貿易。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i)透過佑威貿發及廈門優威在中國、中東及東南亞地區進行時裝及紡織品之批發貿易；及(ii)透過廈門優威在中國以「意利王」品牌進行男士時裝零售業務。本集團擬透過收購事項在中國收購「利來」及「美爾奴」品牌以進行女裝之零售業務。

經擴大集團之組織架構詳情如下：



附註：

1. 合營夥伴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時裝零售及貿易業務。
2. 廈門優威由佑威貿發擁有80%及合營夥伴各擁有10%，因此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活動如下：

(i) 佑威貿發

佑威貿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時裝及紡織品批發貿易。主要客戶包括東南亞及

中東地區之批發商及分銷商，而其物料供應主要來自中國福建廈門、石獅及晉江。

(ii) 廈門優威

廈門優威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佑威貿發、意利王及大騰分別擁有80%、10%及10%，主要於中國從事i)以「意利王」品牌零售時裝及ii)進行原材料及紡織品批發貿易。時裝零售業務透過自營店、專營店及分銷代理在中國國內市場進行營銷及分銷。批發貿易業務客戶群包括國內紡織品加工及印染廠以及時裝分銷商及批發商，而供應商則覆蓋中國地方供應商以及巴西、意大利、土耳其、南非及英國等海外供應商。

品牌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 (「U-Right」)

於一九八三年十月，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梁鄂先生及梁城先生建立「SEVENTY-SEVEN MEN'S SHOP」品牌零售店，在香港零售各類品牌休閒服。

於一九八七年，梁鄂先生及梁城先生成立Sky Fox Investment Limited，進行物業控股業務。於一九八九年，本集團在香港註冊「U-Right」商標，發展其「U-Right」品牌。於一九九二年，本集團在香港建立自身的生產設施。

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註冊「U-Right」商標及於一九九四年註冊「佑威」商標。於一九九四年，本集團自梁鄂先生及梁城先生收購SEVENTY-SEVEN MEN'S SHOP之業務，該品牌店當時擁有19間零售店，並將該等零售店整合至本集團於香港之零售網絡。於收購後，本集團逐步停止銷售其他品牌產品，而專注於「U-Right」品牌產品。SEVENTY-SEVEN MEN'S SHOP之業務其後停止經營，其相關零售店營業執照於一九九六年屆滿後未予續新。

於一九九四年，本集團向其業務引入專營概念，及截止一九九六年，本集團已於中國擁有53間專營店。董事認為，專營概念能提升客戶對「U-Right」品牌之認知度。透過「U-Right」品牌，本集團旨在向其客戶提供質優價廉之時尚休閒服，以提高營業額及提升客戶忠誠度。根據本集團之專營制度，本集團授予專營者權利以「U-Right」作為專營店名稱。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之時任管理層連同臨時清盤人竭力維持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

儘管其後出現人事變動，臨時清盤人逐步取代管理層團隊，但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本集團仍錄得總營業額約331,000,000港元。由於缺乏營運資金，臨時清盤人決定暫時關閉零售業務。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立一個新管理團隊，重啟其U-Right時裝零售業務，並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將推出之「U-Right」品牌產品之零售業務將接管停牌前之原「U-Right」產品。該業務將由廈門優威進行經營，以期奪回中國市場。以「U-Right」品牌進行貿易之時裝產品將涉及男裝、女裝及童裝，並重點關注家庭系列休閒服。有關「U-Right」零售業務的重新上市的詳情將於「零售業務模式」一節披露。

廈門優威 (「意利王」)

意利王於一九九零年創設，公司位於東海之濱的海峽西岸經濟區，是一家集以銷售男裝為主的企業。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憑藉著現代科學管理的經營理念，按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標準追求售賣高品質的時裝，專門從事高品質及重自然設計的商務休閒男裝。

一九九三年，「意利王」商標正式註冊並獲得司法保護。「意利王」從當初單一的休閒夾克發展為包括西裝、休閒褲、T恤、毛衫、襯衫、皮包、皮帶等系列產品的專業男裝品牌。一九九五年，「意利王」夾克、休閒服系列榮獲中國國際休閒產品及技術展覽會金獎。到一九九七年，「意利王」夾克休閒裝、T恤、襯衫系列經全國社會調查為中國公認知名品牌。

「意利王」的產品以商務休閒系列服飾為主，消費群年齡定位在25至50歲之間的社會商務成功人士，以優質的產品、合理的價位，滿足目標消費者的需求。公司在香港、上海、廣州等地均設有產品研發設計中心。「意利王」的產品在二零零零年通過ISO9000國際品質體系認證。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意利王」分別在「福建省著名商標」和「中國馳名商標」的評選中脫穎而出，專業男裝品牌「意利王」已分別在北京、成都、昆明、貴陽、武漢、株州、杭州、哈爾濱、瀋陽等大中城市設立了品牌專賣及商場專櫃。

歷經二十年的發展，「意利王」男裝從八十年代單品男茄克批發，到二零零四年系列產品專賣店，成功實現了品牌升級以及行銷模式的戰略轉變。其主要銷售渠道以在各省服裝集散中心設立區域總代理來發展單店加盟為主，並逐步過渡到以建立區域市場分公司，發展直營店為主的第三次銷售渠道變革。

佑威貿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合約，同意合營夥伴之所有重大條款並促使合營夥伴訂立分包協議，規定合營公司於成立後與合營夥伴之間的經營、權利、責任及義務（包括使用及轉讓「意利王」品牌的權力及業務）。廈門優威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獲發營業執照，由此廈門優威正式成立。同日廈門優威與合營夥伴訂立分包協議。

根據合營合約及分包協議的條款，意利王同意於廈門優威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取得必要的零售牌照及批准時，按廈門優威選擇，以零代價向其轉讓意利王現有「意利王」品牌時裝貿易業務。由於完成法定所有權轉讓前存在一段時滯，故意利王已獲委任為代理，代表廈門優威營運所述時裝業務，並一直為廈門優威管理該服裝業務，而作為回報意利王將收取管理費。本公司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成該等轉讓。

目標集團（「利來」及「美爾奴」）

當時利來集團之製造業務始創於一九七九年，當時So Chi Hiu先生在香港建立一間小服裝廠利來時裝公司，共僱用12名員工，為進出口公司或貿易公司生產女裝。

於一九八五年七月高賦有限公司（「高賦」）成立，主要從事服裝貿易及物業投資業務。

於一九八七年五月，當時利來集團在香港設立首間零售店。

鑒於當時利來集團業務飛速發展及為突破香港製造商之紡織品配額限制，當時利來集團充份利用中國低廉生產成本優勢，決定在中國建立生產設施。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中外合資公司東莞利來時裝有限公司（「東莞利來」）在中國成立。

當時利來集團認為女士時裝之主要成功在於業務垂直一體化，因此高賦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及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利來」商標，在中國及香港零售當時利來集團產品。

此後，當時利來集團迅速發展，其僱員數目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增至約443人。

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期，管理層意識到產品設計及品質乃當時利來集團成功之關鍵因素。為集中精力於「利來」產品之設計及品質控制，高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決定關閉東莞利來，並將「利來」產品之生產工序外包給其他獨立服裝製造商。東莞利來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被關閉及解散，而高賦已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接收其所有資產及負債。

當時利來集團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及一九九九年九月與兩名分包商訂立為期20年之分包協議。根據分包安排，當時利來集團仍然掌控服裝製造工序之產品設計、品質控制及市場推廣，而所有其他製造程序則分包給該兩名分包商。透過該等分包安排，董事相信當時利來集團可將資源集中投放於產品設計、品質控制及市場推廣方面，同時更有效控制其生產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由於經濟衰退及競爭激烈，當時利來集團終止經營其香港零售業務。

事實證明上述分包安排行之有效，當時利來集團營業額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300,000港元，及專營店數目由31間增加至68間。

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當時利來集團之貿易事務交由LeRoi Tra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負責，而品質控制及設計服務則由Sincere Jade Limited掌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賣方透過目標公司收購香港立宜及深圳立宜。

除「利來」品牌時裝外，目標集團亦獲東莞廠（獨立第三方）授予獨家銷售及分銷「美爾奴」品牌女裝之權利。「美爾奴」品牌最初由東莞廠在中國註冊。「美爾奴」之產品範圍與「利來」產品大致相同。

產品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i)在中國、中東及東南亞地區進行服裝及紡織品之批發貿易；(ii)在中國以「意利王」品牌進行男士時裝零售貿易；及(iii)本集團擬透過收購事項在中國收購「利來」及「美爾奴」品牌女士時裝之零售貿易業務。

董事會函件

	佑威貿發	廈門優威	目標集團
主要業務	貿易及設計	設計、分銷及銷售	設計、分銷及銷售
業務類型	批發	零售	零售
市場分類	服裝及紡織品	時裝及男裝	時裝及女裝
產品類別	男裝、女裝及 童裝	男裝市場 (包括商務正裝、 休閒裝及 其他配飾)	商務休閒女裝
主要地理範圍	中東及 東南亞地區	中國	中國
銷售及 分銷渠道	委託代購	自營店、專營店及 分銷商	自營店及專營店

零售業務模式

經擴大集團之零售服裝產品包括男裝品牌「意利王」及女裝品牌「利來」及「美爾奴」。經擴大集團之產品種類繁多，覆蓋各類男裝、女裝、正裝、運動裝及休閒裝。根據本公司之管理層，本集團將於復牌後重啟先前之U-Right零售業務。

廈門優威 (「U-Right」)

管理層旨在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透過在線銷售以重啟「U-Right」品牌牛仔褲。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電子商務可以成本效益方式重建及提升「U-Right」品牌之知名度，而無需於復牌前花費大量廣告開支及資本開銷。假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復牌，本公司將擁有來自投資者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注資，以恢復U-Right零售業務。管理層透過擴大產品系列，包括男裝外衣、女裝外衣及兒童外衣，並專注於家庭系列時尚休閒服以擴展業務。整個產品組合將為家庭系列。由於此系列於中國市場缺乏其他成熟的牌子，這為本公司創造巨大商機，競爭較少將使本公司將更容易進入市場，重建品牌，並提高其品牌忠誠度。此外，家庭為中國文化之重要組成部份，隨著中國經濟之持續增長及城市化進程加快，預計中國家庭之購買力以及其文化意識將會增強。

復牌後，憑藉可獲得之資金，管理層預期將在中國二、三線城市開設20間自營店以及專營店。農村之中高層人群之市場正加速擴大，U-Right零售業務將對自身進行定位，鎖定城鎮中高收入富裕人群，同時開拓農村地區之高增長中高端市場。管理層決定通過在學校或電視綜藝節目中進行促銷活動，提升品牌形象。

認為U-Right零售業務擴展計劃乃可實現，是基於下列多個原因：1)管理層及營運團隊在服裝零售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這有益於本公司在短期內建立品牌忠誠度；2)由於廈門優威及目標集團均擁有穩固的供應商網絡及下游零售網絡，U-Right零售業務可利用彼等可獲得的資源以採購服裝及建立銷售點；3)認為該擴展計劃乃合理且可實現，管理層將分階段擴展U-Right零售業務。

股東務請注意，聯交所現正審閱復牌建議，其並無暗示或確認可能批准復牌（無論有關其他條件）。倘復牌不獲批准，則本集團以建議安排方案實施之債務重組將予終止。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將可能被清盤，而本集團資產或不足以清償本集團欠付之所有債務，及股東或不會獲得任何回報。

廈門優威 (「意利王」)

「意利王」產品以男裝為主，分為商務正裝及休閒裝兩大塊，產品涉及襯衫、T恤、羊毛衫、牛仔褲、西裝、夾克、輕便大衣及棉衣，涵蓋春夏季及秋冬季等系列。「意利王」產品設計推崇時尚、舒適及優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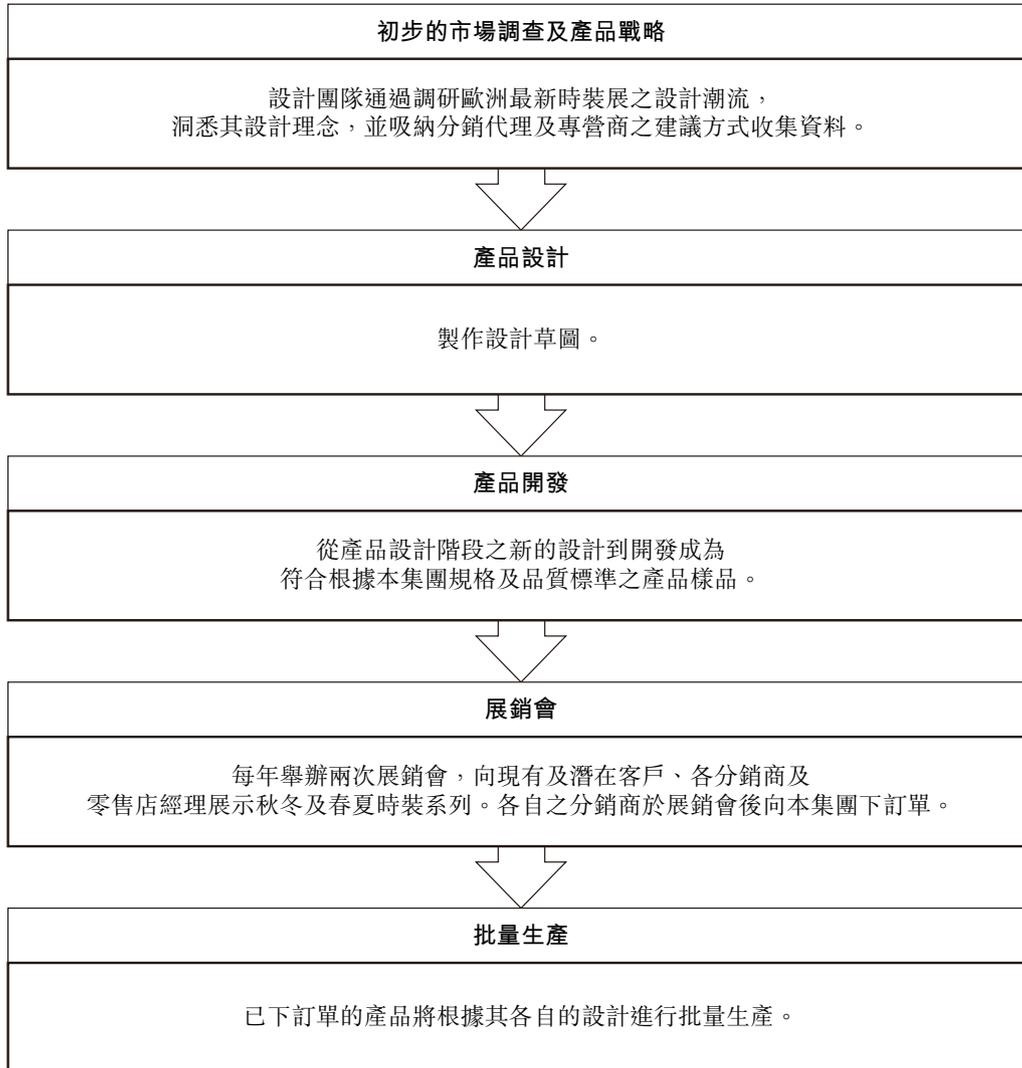
「意利王」之目標客戶群為城市中高收入者，其服裝產品之整體價格定位於城市高端消費人群。

目標集團 (「利來」及「美爾奴」)

「利來」及「美爾奴」產品專注於中國女裝市場，其產品包括外衣、女裝、裙裝、褲子、上衣及羊毛衫，款式涉及商務正裝、商務休閒裝及時尚休閒裝。「利來」及「美爾奴」產品質地優良，舒適優雅，充分展現女性魅力。「利來」及「美爾奴」產品之目標客戶主要是中國中高收入人群中，年齡介乎20至40歲之間的現代都市女性。

產品設計及開發

廈門優威 (「意利王」)



「意利王」品牌之產品設計團隊將首先調研歐洲最新時裝展之設計潮流，洞悉其設計理念，並吸納分銷代理及專營商之建議，然後進行產品設計。設計出草圖後，設計師將借助電腦程序進行設計剖析，裁剪多塊不同顏色、品質及面料之布片，結合各種縫紉技術及配飾設計出成衣。該團隊亦利用多種紡織品及布料製作成衣樣品。樣品通常可於設計首日起約15日製作。設計師將進一步對樣品進行修改，並在設計獲接納後方決定生產。設計服裝之時限可長可短，有每週一項設計，也有一日多項設計。目前，有兩名僱員負責「意利王」品牌之設計及產品開發。

目標集團 (「利來」及「美爾奴」)

目標集團於產品設計上之作用與「意利王」品牌相似，惟除擁有內部設計團隊外，目標集團亦將其部分設計工序外包予一間外部設計公司，以全方位踐行設計理念。目標集團現有7名設計師從事設計及產品開發。

材料採購

本集團產品所使用之主要原材料為主要在中國採購之面料。本集團及目標集團透過分包協議僱用中國獨立分包商生產服裝產品，並控制產品品質及成本。

廈門優威 (「意利王」)

廈門優威自地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將物料轉交獨立分包商作進一步加工。製成品將交付予廈門優威之相關下遊銷售渠道。此外，廈門優威也將自地方服裝製造商獲得部份成品，並在服裝產品上貼上本身之標籤。

目標集團 (「利來」及「美爾奴」)

「利來」及「美爾奴」品牌之產品製造工序乃分包予東莞廠。目標集團並無於東莞廠擁有任何權益。目標集團將提供原材料、規格及標準，而東莞廠則以本身程序、設施及人力進行生產。此分包關係可追溯至一九九九年。

銷售管理

廈門優威 (「意利王」)

廈門優威組織召開每年春夏季及秋冬季零售產品銷售大會，屆時會邀請所有分銷商及專營商到場，進行最新服裝預展及批量生產預訂。透過該等會議，廈門優威可確定每項產品之估計數量需求。然後，廈門優威編製準確之所需紡織材料訂購單，並與分包商磋商生產事宜。如此可減少陳舊庫存或存貨過剩情況。

目標集團 (「利來」及「美爾奴」)

目標集團每年春夏季及秋冬季召開服裝訂購會，屆時會邀請所有專營商及銷售櫃長及自營店店長到場，進行下一季時裝預展，並就設計提供意見。目標集團將獲得每項產品之估計訂單數量，此資料關乎未來之生產計劃。

目標集團之所有銷售專櫃、自營店及專營店均實施自動化存貨管理及控制系統。藉此，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可實時管理存貨水平，該系統有助於其及時回應客戶需求，並安排跟進訂貨及生產。

物流管理

廈門優威 (「意利王」)

廈門優威監管現有存貨之入庫、轉撥及回庫等每個步驟。就入庫而言，交付日期、供應商名稱及貨品詳情及數量均登記在冊，貨品由倉管員按包裝單清點入庫。貨品在分包商與客戶之間進行分配時，將出具入庫及出庫通知。任何瑕疵退貨將個別交還分包商。

目標集團 (「利來」及「美爾奴」)

目標集團之所有製成品之物流管理控制與廈門優威相若，惟貨品之變動由自動化存貨管理控制系統監控除外。目標集團聘用倉庫負責人員，所有存貨(分包商製造或者店舖退貨)之入庫及出庫均由使用條碼閱讀器之系統記錄。倉庫與專營店及自營店之間的所有存貨變動，均須事前通知銷售部負責人員並獲得確認。

品質控制

廈門優威 (「意利王」) 及目標集團 (「利來」及「美爾奴」)

為確保分包商所製造之產品符合高品質標準，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僱用品質控制及產品控制人員，定期監督分包商之生產流程。分包商之品質控制人員在生產的不同階段對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進行抽查，而該等人員受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品質控制及產品控制人員監督，以確保產品符合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所要求之規格及標準。此外，產成品在包裝及交付零售店前予以抽查，以確保產品在良好狀態下出售。

委託代購業務模式

產品採購

本集團之批發貿易業務主要以委託代購方式經營。存貨採購自若干渠道，包括業務夥伴推薦及通過廈門紡織服裝同業商會聯絡。本集團亦與廈門石獅市、江蘇及廈門之地方供應商進行貿易往來。除中國供應商外，本集團亦與巴西、意大利、土耳其、南非及英國等海外之供應商進行貿易往來。

交付

廈門優威 (「*意利王*」)

就紡織品而言，廈門優威將物色一間面料製造商，按紡織品客戶提供之規格生產平紡布。廈門優威將調查製造流程以確保委聘合適生產商。廈門優威網絡之所有面料生產商均位於中國。一些面料生產商會直接向加工廠交付面料，另一些則發貨至廈門優威由其交付。收到平紡布後，加工廠將進一步進行加工，包括印染、力量增強及熱處理等。紡織品將直接交付給客戶或透過廈門優威轉交。

就皮製品而言，廈門優威將自其他國家如巴西及意大利等進口皮革半成品。廈門優威會要求交付半加工皮革樣品，以確保所購產品符合客戶要求之規格。檢查樣品後會進行批量下單。皮革半成品將於中國港口進行結算。廈門優威將編製相關文件並由地方海關履行產品通關手續。獲地方海關機構通關放行後，廈門優威將向客戶交付皮革半成品。

佑威貿發 (「*U-Right*」)

接獲主要來自中東及東南亞批發商及分銷商客戶之訂單後，佑威貿發將與客戶就建議購買簽訂買賣協議。接獲客戶之一般性訂單後，佑威貿發將與意向供應商就服裝產品訂立諒解備忘。供應將向佑威貿發交付樣品作品質檢查。倘樣品符合客戶所規定之品質及產品要求，則會發出量產訂單。

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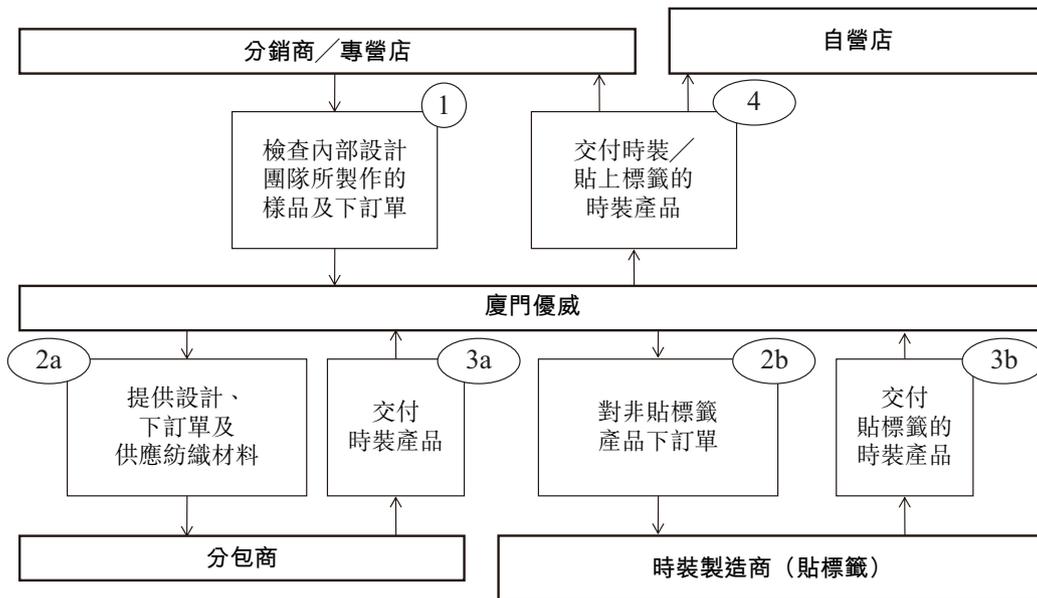
銷售員根據銷售合同、採購部提供的採購清單、發票、關單副本，製作銷售清單、發票。客戶收到清單發票後安排付款，財務部確認收到客戶付款後記賬（如未在規定時間內付款，財務部會和銷售部確認發貨狀態），並通知銷售部發出提單。財務部按月編製賬齡分析，銷售部門根據賬齡分析，追蹤逾期應付款項。

信貸期

不同產品適用不同之信貸政策。一般而言，根據客戶之信貸記錄、付款方式及廈門優威及佑威貿發之持續業務關係，給予其0至60日之信貸期。

銷售週期

廈門優威（「意利王」）



目標集團（「利來」及「美爾奴」）

目標集團之銷售週期與廈門優威（「意利王」）品牌相若。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每年舉辦兩次展銷會，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示秋冬及春夏時裝系列。本集團屆時將邀請各分銷商及零售店經理（透過彼等各自之分銷商下訂單）參加。本集團可於展銷會上獲得有關當地時裝趨勢之反饋，以調整其未來促銷策略。

廈門優威 (「意利王」)

廈門優威已採納各種市場推廣策略，包括聘請演員作為中國之品牌代言人，通過贊助舞台表演及電視以及向特許經銷商及授權分銷商派發傳單及促銷手冊進行品牌宣傳。

目標集團 (「利來」及「美爾奴」)

本集團推出俱樂部會員計劃，提高顧客回頭率及建立品牌忠誠度。俱樂部會員可享有其年內採購額10%的折扣作為獎勵，亦會獲邀參加在中國大城市多數店舖開展之促銷活動。

除雜誌及報章廣告外，本集團亦向店舖提供海報及促銷手冊，其乃現時所採納之提升公眾對「利來」及「美爾奴」品牌之認知度的一項有效促銷策略。

銷售網絡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年度，經擴大集團零售業務之不同分銷網絡銷售點之估計數目細分如下：

	廈門優威 (「意利王」)	目標集團 (「利來」及 「美爾奴」)	廈門優威 (「U-Right」)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末			
自營店	5	—	—
專營店	13	52	—
分銷代理	115	—	—
銷售櫃台	—	9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末			
自營店	5	—	—
專營店	13	64	—
分銷代理	125	—	—
銷售櫃台	—	9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末			
自營店	11	1	20
專營店	19	75	—
分銷代理	155	—	—
銷售櫃台	—	9	—

銷售點數目預測乃基於假設投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後本集團將獲得額外資金以拓展現有業務規模。認購的先決條件為債務重組及資本重組成功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廈門優威 (「意大利王」)

廈門優威之主要零售網絡乃透過分銷商，因此，與當地分銷商建立良好的關係對擴展廈門優威零售業務顯得很重要。分銷商之營運受分銷協議約束，此外廈門優威並無其他方式對分銷商實施明顯的控制。倘若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之規定，廈門優威將有權終止該等協議。

廈門優威一直細心管理與分銷商之間的關係，並已要求分銷商按照廈門優威零售指引營運零售店。廈門優威亦與分銷商及其分包商就新店鋪選址、裝修、現金及庫存管理、零售營運以及定期進行員工培訓方面緊密合作，旨在確保每個零售店擁有經營所需的資源及知識。

在中國利用分銷商作為下游銷售模式是很普遍的。通過直接向分銷商銷售，收入可即時確認，產品分銷之責任乃下放給分銷商。這使得廈門優威在減少銷售風險的同時，亦可在廣泛的地理區域建立商業存在，並通過經銷商的當地知識進行市場滲透。

目標集團 (「利來」及「美爾奴」)

目標集團之銷售網絡主要包括位於百貨公司之銷售櫃台、目標集團營運之自置店鋪以及專營店。

目標集團與百貨公司在多個促銷功能方面進行密切合作，並竭力滿足其要求，以與百貨公司保持良好的關係。

專營店之營運須遵守特許協議之具體條款及指引。目標集團高級銷售人員可不經事先通知對商店進行定期訪問，以確保專營店遵守特許協議之指引及條款。另一方面，目標集團亦向專營店提供員工培訓、店鋪裝修以及擴展之支持及建議。透過定期會議，目標集團可與專營店保持良好的關係及溝通。倘若目標集團考慮於該地區增加專營店，則將優先考慮於該地區的現有授權經銷商。

現金管理、庫存管理及信息系統管理

現金管理

廈門優威 (「意大利王」)

廈門優威之零售業務對現金管理實行嚴格的控制。所有支付款項由不同人士正式申請、核查及授權。

董事會函件

廈門優威就其自營零售商店收取的現金已採納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其中包括：

1. 每週的所有現金收入均須存入指定銀行。
2. 每個班次之間均須進行現金清點，現金清點報告的編製及審核須由不同的工作人員完成。
3. 每日的現金清點報告及每週的現金存款單均須傳真至會計部。原件將每月由區域會計部門收集。
4. 每週對銷售點系統記錄之現金銷售及銀行對賬單上的各自現金收益進行對賬。
5. 由會計部不定期抽查銷售收入，以確保銷售點系統準確地記錄銷售。

根據分銷商之信譽、支付方式以及與廈門優威持續的關係，廈門優威之零售業務可能會給予其6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

會計人員按月編製銀行對賬單，並由管理層定期審核。

目標集團 (「美爾奴」及「利來」)

目標集團亦採納嚴格的現金管理內部控制程序，具體如下：

1. 所有支付款項均由不同人士及總經理正式申請、核查及授權。
2. 來自自營店之現金收入須於翌日存入指定銀行。
3. 來自銷售專櫃之銷售按月與百貨公司進行對賬，各百貨公司月報表於第二個月的第10日至第15日內確認，而百貨公司將於確認該等報表之日起30日內進行結算。
4. 專營店之銷售按月進行對賬及確認，且須於第二個月的第10日至15日內進行結算。

每日對百貨公司、自營店及專營店之現金存款或支付款項進行銀行對賬。

庫存管理

廈門優威 (「意利王」)

廈門優威監管現有存貨之入庫、轉撥及退庫等每個步驟。就入庫而言，交付日期、供應商名稱及貨品詳情及數量均登記在冊，貨品由倉管員按包裝單清點入庫。貨品在分包商與客戶之間進行分配時，將出具入庫及出庫通知。任何瑕疵退貨將個別交還分包商。

至於自營店之庫存，廈門優威於二零一零年初建立了實時銷售點系統。憑藉該系統之協助，可密切監控庫存水平，倘若出現任何短缺，可及時補充，同時可避免存貨積壓過時。

目標集團 (「利來」及「美爾奴」)

目標集團之所有銷售專櫃、自營店及專營店均實施自動化存貨管理及控制系統。藉此，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可實時管理存貨水平，該系統有助於其及時回應客戶需求，並安排跟進訂貨及生產。

資訊系統管理

廈門優威 (「意利王」)

意利王之信息管理系統提供發票編製、庫存跟蹤及客戶賬戶管理服務。憑藉該系統之協助，可由有關人員密切監控服裝產品之庫存數字，並實時跟蹤庫存水平及預測有關銷售點之服裝產品之需求，倘若出現任何短缺，彼等就可補缺，避免過時存貨。同時，意利王將能夠為分包商提供其產品銷售之及時、完整及準確的數據，這可提高供應鏈網絡之效率，並降低成本。

至於內部控制，該系統已安裝防火牆軟件以防止未經授權而訪問，並且意利王亦在單獨的伺服器上保留電子郵件之備份，以及亦對主要系統之工作文件進行備份。管理層將不時透過對信息系統技術進行升級以持續加強其分銷網絡之管理及控制。

目標集團 (「利來」及「美爾奴」)

自其於二零零四年成立起，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已為其專營商設立前端銷售系統，此乃目標集團一直使用之主要資訊系統。該系統會自動更新目標集團及相關專營店、銷售櫃台及自營店之存貨水平。通過該系統，目標集團可獲取每間銷售點個別產品表現之資料，從而迅速應付客戶需求。此系統亦有助目標集團即時接收每日庫存需求之最新資訊，以進行有效之庫存補給。

客戶

「意利王」之產品主要專注於二、三線城市年齡在25至45歲之中高收入人群客戶，並繼續向農村地區之高收入人群擴展。另一方面，「利來」及「美爾奴」之產品則主要鎖定中國一、二線城市年齡在20至40歲之中高收入目標客戶。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財年前五大客戶 (均為獨立第三方) 之背景資料：

廈門優威 (批發貿易)

客戶名稱	業務	地點	業務關係 年期	佔二零／ 一一財年之 總銷售額 百分比
福建省興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休閒裝生產及加工	福建	3年	7.55%
晉江市安海新藝製革有限公司	皮革產品批發	晉江	2年	5.32%
晉江市永建皮革製品有限公司	皮革產品批發	晉江	3年	5.11%
福建華翔服飾有限公司	運動裝生產及加工	福建	2年	4.59%
石獅市比爾齊服飾有限公司	休閒裝生產及加工	石獅	3年	4.49%

董事會函件

佑威貿發 (批發貿易)

客戶名稱	業務	地點	業務 關係年期	佔一零/ 一財年之 總銷售額 百分比
Tupe & Tiplop Store	服裝貿易	菲律賓	1年	33.04%
Qingxia General Trading LLC	貿易	迪拜	1年	27.25%
Super Link General Trading LLC	貿易	迪拜	1年	26.63%
石獅市巔峰地帶運動休閒服飾商貿 有限公司	服裝貿易	石獅	1年	13.08%

上述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

本集團產品所使用之主要原材料為主要在中國採購之面料。經管理層確認，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在過去並無於原材料採購上出現任何重大問題及中斷。本集團及目標集團透過分包協議僱用中國獨立分包商生產服裝產品，並控制產品品質及成本。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一零／一一財年前五大供應商及唯一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之背景資料：

廈門優威（「意大利王」）

公司名稱	業務	地點	業務關係 年期	佔一零／ 一一財年之 採購總額／ 分包費用 總額百分比
供應商：				
石獅市蒙狄丘服飾有限公司	休閒裝生產及零售	石獅	8年	16.66%
普寧市池尾恒強製衣廠	紡織品及服裝之生產與零售	普寧	6年	6.15%
石獅市久鹿服飾有限公司	休閒裝生產及零售	石獅	4年	9.31%
石獅市經天紡織有限公司	纖維及紡織產品	石獅	4年	7.52%
廈門貝納服飾有限公司	服裝生產、加工及零售	廈門	2年	13.33%
分包商：				
石獅市大侖永寶時裝廠	服裝生產及加工	石獅	3年	100.00%

本集團之批發貿易業務主要以委託代購方式經營。存貨採購自若干渠道，包括業務夥伴推薦及通過廈門紡織服裝同業商會聯絡。本集團與當地石獅紡織業及服裝業的廠商，以及中國江蘇及廈門的供應商進行貿易往來。除中國供應商外，本集團亦與巴西、意大利、土耳其、南非及英國等海外供應商進行貿易往來。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利來」及「美爾奴」）

公司名稱	產品	地點	業務 關係年期	佔一零／ 一一財年之 採購總額／ 分包費用 總額百分比
供應商：				
尚雅有限公司 <small>(附註)</small>	服裝	香港	3年以上	43.4%
佛山市奧洛紙印花 有限公司	服裝	佛山	5年以上	20.9%
東莞市偉業針織製衣廠	時裝	東莞	5年以上	5.5%
東莞市泰力塑膠製品廠	塑膠袋	東莞	3年以上	4.4%
東莞市厚街富健美 印刷製品廠	包裝材料	東莞	3年以上	2.2%
分包商：				
東莞廠	—	東莞	5年以上	100%

附註：賣方為尚雅有限公司（「尚雅」）之董事，因此，尚雅為目標集團一關連方。除尚雅之外，上述所有目標集團之供應商及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店舖

廈門優威（「意利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意利王」品牌擁有5間自營店、11間專營店及113間授權代理店，涵蓋中國15個省份之53個城市，包括但不限於山東、四川、安徽、湖南、海南、浙江、貴州、福建、廣東及黑龍江等省。

目標集團（「利來」及「美爾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在中國擁有52間專營店及9個位於百貨公司之自營銷售櫃台，涵蓋位於珠江三角洲之21個城市，包括但不限於廣州、佛山、中山、東莞、深圳及梅州等。

就業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0名僱員及目標集團共有82名僱員。僱員按部門人數細分於下表中列示。

部門／角色	本集團	目標集團
董事／管理層	9	4
零售	25.5	36
批發	3.5	—
供應管理	7	18
行政／財務	12	16
業務／產品開發	3	8
	<u>60</u>	<u>82</u>

倘若一名僱員負責兩個不同部門之角色，人頭數「0.5」將用來表示該僱員在各個部門的人頭數。

知識產權

本公司將促使佑威國際有限公司（清盤中）轉讓持有的香港及中國之U-Right mix X、U mix X、URX、U+、Q4U、U zone、U:mf、M concept 及佑威等商標予本集團附屬公司興名有限公司，惟須待佑威國際有限公司（清盤中）清盤人之同意方可作實。倘適合，除使用現有「U-Right」商標外，本公司亦將在香港及中國就「U-Right」零售業務策劃、設計及註冊新的「U-Right」商標，旨在吸引及重鑄「U-Right」品牌。

董事認為，保護本集團商標不受任何侵犯很重要。倘若其管理層發現任何侵犯其商標的行為，則本集團將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來維護其商標權益。

行業概覽

特點

通常，服裝行業表現主要受中國經濟增長，以及所產生之人民可支配收入增加推動。行業受惠於過往二十年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以及中國城市富裕消費者之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其消費行為由保守轉向積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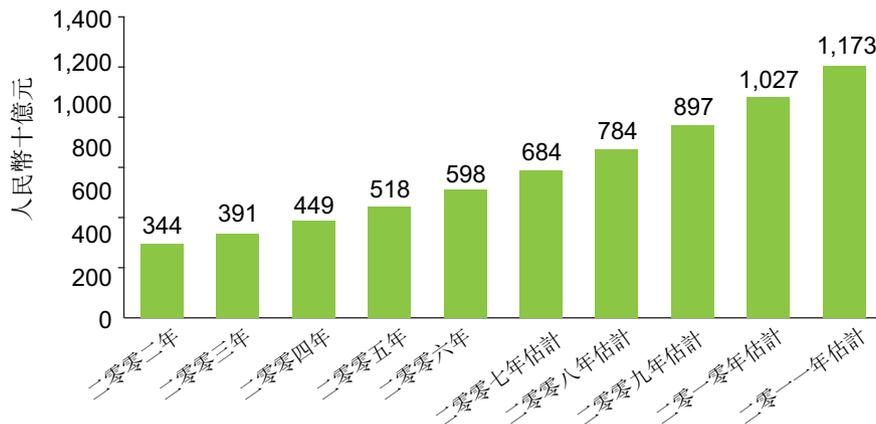
機會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國內生產總值以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約18.4%增長，由約13,248億美元增加至約43,276億美元。同期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兩倍，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7.7%，由約1,041.6美元增加至約3,258.8美元。預計未來幾年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持續增長。

近年來經濟持續增長及城市化進程加快，中國家庭之平均收入水平亦水漲船高。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八年，城鎮家庭人均實際可支配收入增長8.4%至人民幣15,781元，而城鎮家庭人均純收入增長8.0%至人民幣4,761元。此外，就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之消費支出而言，一線城市家庭人均年消費開支自一九九五年以來增長迅速。然而，近年來一線城市之消費增長有所減緩，而二線及／或三線城市之增長則逐步上升，乃主要因中國經濟飛速增長所致。

自二零零二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來，中國享受到貿易自由化和紡織品及服裝產品貿易放寬限制之裨益。貿易自由化預期將使未來幾年服裝銷售增長保持平穩上升勢頭。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每年服裝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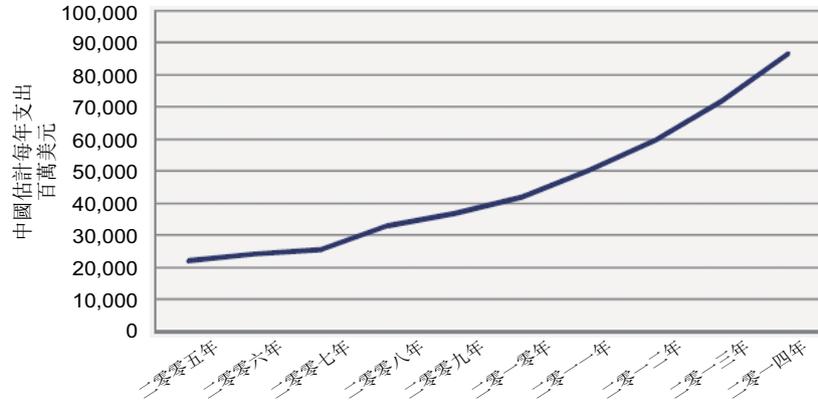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信息諮詢

過去幾年，中國市場之消費品零售發展迅速，主要得益於中國經濟增長強勁，城市化進程加快，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人民日益富裕，大大促進零售業發展。

根據經濟學人信息部，中國時裝市場之每年支出估計將翻兩番，由二零零九年300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900億美元（如下數字所示）：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估計每年時裝產品支出（百萬美元）



根據統計數據及分析，預期中國時裝市場將快速增長，並將繼續增長。

由於中國經濟強勁、中產階層日益擴大及富裕程度提高，中國消費品零售額快速增長。該等人口統計數據變動反映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表明中國消費者之消費能力日漸增強。消費者支出（按消費品零售總額計）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59,500億元增長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25,34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6.1%。

城鎮家庭戶均服裝消費支出由二零零四年每年約人民幣687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166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4.1%，表明熱衷於服裝產品之客戶基礎擴大。此外，中國中產階層隊伍日益壯大及人民整體富裕程度不斷提高，推動消費大幅增長。由於人民可支配收入提高，其購買決定受價格及功能影響日益減弱，而更多注重品牌形象、產品設計及週期。

隨著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城鎮家庭收入不斷增加，人民生活水平顯著提高。多數知名服裝品牌專注於城鎮地區之中高收入人群。然而，農村地區中高收入人群之市場

增長更為迅速。本集團審慎對自身進行定位，鎖定城鎮中高收入富裕人群，同時開拓農村地區之高增長中高端市場。

根據統計數據及分析，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中國時裝市場增長迅速，並將持續增長。中國一、二線城市消費者漸漸適應積極消費觀，而三、四線城市消費者居後，人均服裝支出低於全國平均水平。工業化促使農村人口大量遷移至城鎮地區，若干縣鎮擴大為市，城鎮發展及可支配收入增加將刺激三、四線城市之時裝需求，並擴大中國整個時裝市場規模。鑒於此，憑藉其在三、四線城市農村市場開拓之業務，本集團可自此不斷擴大之市場分得一盃羹，並採用合適業務模式及策略，維持其於城鎮地區之可持續增長。

儘管市場機會巨大，惟中國零售及批發貿易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准入門檻相對較低，因而溢利率低下。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競爭對手包括地方及海外貿易公司，彼等主要在產品質量、品牌知名度、服務及價格方面進行競爭。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將繼續加強產品質量以保持競爭力。因此，為維持盈利能力，各公司競相擴大經營規模，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或提供有別於其他公司之差異化產品。

挑戰

經營業務之主要挑戰，乃面對供應鏈通脹壓力加大，如服裝產品之採購價、薪資及租金成本上漲，及由此引致近年零售業務之經營成本激增等困境，能否仍然取得溢利進賬。

根據通亞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進行之「中國二零一零年時裝零售：市場分析」調研（「通亞調研」），整個零售行業各門店平均零售職員工資每年增長率為9.34%（二零零四年：18.54%），而二零零九年全國平均零售物業租金價格每年增長率為23.5%（二零零四年：2%）。

進入壁壘

進入時裝行業之壁壘主要涉及建立及發展知名品牌之時間及資本投入需求。品牌之歷史、聲譽及質素，以及創意、創新及品牌知名度，乃成功之關鍵要素。因此，新入行者亟需投入大筆資金進行研發、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

倘未建立分銷網絡，潛在參與者將面臨在黃金地段開設零售店之熾熱競爭，此構成另一個進入壁壘。供應商需建立特定銷售渠道，以招攬目標客戶。近來精品店及電子商務湧現，成為新興之銷售渠道。

價格波動

時裝產品之價格主要隨季節變化而波動。在中國新年等節假期間，許多公司之銷售額普遍增長。此外，冬裝的單位售價一般高於春、夏裝。氣候變化亦可能影響消費者在不同季節的消費行為。而服裝價格亦受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例如，於經濟繁榮期，製造及租金成本上升，消費者之購買決定更多取決於品牌形象、產品設計及款式，而較少受價格的影響，因此售價通常較高。

競爭

經擴大集團在高度競爭而零散之市場從事時裝批發及零售業務，而經擴大集團面對國內外品牌之競爭，主要表現在品牌忠誠度、產品種類、產品設計、產品質量、市場推廣及促銷、分銷網絡覆蓋及價格等。此外，中國成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促使行業進一步變革及發展，如國際品牌准入市場之門檻消除，外資企業可從事零售業務，及進口關稅大幅降低。國際分銷渠道或進口競爭產品定價倘出現大幅變動，可能重大不利影響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

經擴大集團或會採用各種策略擴大其於行業之市場份額，包括調低價格及向分銷商提供更多銷售獎勵，因而可能重大不利影響經擴大集團之溢利率及其他經營業績。

此外，藉著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之牢固業務關係，可及時以低成本獲得各類服裝產品供應，並向客戶銷售高檔、優質時尚潮流服裝。

法律及監管規定

監管外國投資者投資於商業領域的中國法規

根據由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之《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批發指向零售商及工業、商業及機構客戶或其他批發商銷售之產品及相關服務；零售指在固定地點或通過電視、電話、郵件、互聯網及自動售貨機，銷售供個人或團體消費之貨物或相關服務。根據上述規定，擬於中國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務活動之外國投資者可成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外商投資非商業企業增加分銷經營範圍有關問題的通知》，擬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務活動之外商投資非商業企業應申請增加分銷經營範圍，按擴大企業經營範圍之相關法律程序向有關部門上報，並申領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外商投資非商業企業應明確詳述其增加分銷經營範圍之分銷方式（批發、零售及佣金代理），並在申請時提交其產品清單。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之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用作支付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付款等流動賬項目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否則用作支付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賬項目之人民幣則不得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透過提供若干支援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案、稅務證書），或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透過提供商業文件證明有關交易，即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而購入外匯以支付股息。該等企業亦獲准根據其營運所需保留即期外匯所得，以及所保留金額可存入於中國之指定銀行存置之外匯銀行賬。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在境外投資於證券、衍生產品及進行該等交易之外匯交易，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以及取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備案（倘需要）。

風險因素

生產流程

本集團滿足分銷商及特許經銷商需求（及合約義務）之能力，及擴大本集團業務之能力都嚴重依賴於供應商之高效、正常及不間斷之運作。電源故障或中斷、設備之停運、故障或運行狀況欠佳、設備安裝或操作不當，以及因火災或自然災害（如颶風、嚴冬暴風雨或地震）而導致建築、設備及其他設施之損毀，將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物資供應。

在中國之業務

- 中國政府之政治及經濟政策及中國社會狀況及法制發展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
- 中國法例及規例之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可能局限投資者所能取得的法律保護。
- 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或本集團經營地點之勞工短缺等原因或會導致本集團之勞工成本上升。
- 違反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之中國法律法規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稅務處理之任何變動（包括中國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之不利變動）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最近有關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之中國規例可能限制本集團收購中國公司之能力，對本集團實施策略以及本集團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水電供應短缺或會影響本集團之生產及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 政府法規（例如環境法例及法規）變動會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

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經營之風險

— 激烈競爭

經擴大集團在競爭及分散之市場從事業務，面臨來自中國競爭者之激烈競爭。本公司無法確保業內競爭不會進一步加劇，從而導致價格下跌、經擴大集團市場份額減少並對經擴大集團之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 經濟下滑

時裝之需求受中國經濟下滑不利影響。大部分經擴大集團之客戶位於中國。倘中國經濟下滑或發生任何經濟危機，經擴大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 依賴中國市場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因此，本集團銷售及業務增長乃受中國之經濟條件及消費者消費習性影響。影響消費者消費水平之因素亦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匯率、經濟衰退、通貨膨脹、通貨緊縮、政治不穩定、稅務政策、股票市場表現、失業水平及普通消費者信心。上述各因素之波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影響。

— 行業集中

經擴大集團之所有產品均為時裝。經擴大集團之業績會受到該等產品需求波動及市場狀況變動之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於「意利王」、「利來」及「美爾奴」品牌，不能保證重新推出「U-Right」品牌能取得成功。

— 本集團不能保證能繼續在發展「意利王」、「利來」、「美爾奴」及「U-Right」品牌產品及拓展本集團產品線及產品組合等方面取得成功。

— 本集團或不能準確預測或及時回應客戶對男裝及女裝產品品味及喜好持續不斷的演變。

— 經擴大集團的銷售可能受季節性因素及一系列其他因素的影響。

- 本集團依賴於其分銷商，彼等或直接或透過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經營「意利王」、「利來」及「美爾奴」品牌授權零售店舖，在中國銷售本集團產品。
- 經擴大集團對分銷商進行最終零售銷售的控制權有限。倘本集團分銷商未能遵守或未能促使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遵守本集團的零售政策及標準，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無法準確監控其分銷商及第三方「意利王」、「利來」及「美爾奴」授權零售店舖運營商的存貨水平，亦無法釐定出售予最終用戶之產品比例。
- 本集團的分銷商可能會累計過量或過時存貨，而任何過量存貨的增加可能會影響分銷商訂貨的數量，因此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未經授權利用本集團商標及銷售盜用本集團品牌或第三方品牌的假冒產品，可能導致商譽受損及銷售虧損。
- 第三方可能指稱或申訴本集團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
- 收購其他公司或業務或成立合營公司可能會導致經營困難及其他不良後果。

競爭優勢

管理層之經驗及專業知識

經擴大集團之管理層在批發及零售貿易方面均擁有逾20年經驗。基於管理層之豐富經驗及業務網絡，經擴大集團擁有優勢及專業知識，以提供寶貴意見及針對客戶之服務或綜合售後服務。源自於廣泛針對客戶之服務之競爭優勢將成為吸引客戶之一個重大因素，及因此保留客戶。

高質量之產品

經擴大集團已建立分銷商產品採購及檢驗之嚴格質量控制程序。

已聘用質量控制人員以確保商品符合經擴大集團所要求之規格及標準。此外，為進一步確保在產品銷售時狀態良好，產品在交付予零售網點前，會進行產品隨機最終檢查。

多樣化之產品組合

廣泛之產品組合能減少依賴於行業內任何特定消費者群體及將需求衝擊帶來之風險最小化。經擴大集團已根據不同品牌戰略性多元化發展其產品至女裝、男裝、童裝（按性別）及正裝、休閒服及運動服（按功能）。

業務策略

本集團擬在中長期透過授權分銷渠道擴大銷售網絡。透過此策略，本集團主要聘用分銷商擴大零售店之數量，但僅經營不到總數約10%之零售店。該業務模式乃首先開發一個知名品牌，然後透過廣泛分銷商零售網絡實現現金流量最大化。

本集團亦正考慮其他銷售渠道，包括電子商務。儘管電子商務在中國處於成長階段，增長潛力巨大，但對於區內眾多企業而言，電子商務背後之活力及經營風險仍屬未知。區內眾多參與者在籌劃電子商務業務時異常謹慎，此乃由於傳統中國時裝貿易商對互聯網市場並不熟悉。鑑於本集團新成立之零售業務將考慮在網上銷售產品，而投資者乃建立品牌電子平台之先行者，故本集團身處優勢地位。

管理層

執行董事

鄧國洪先生 (「鄧先生」)

鄧國洪先生，44歲，曾擔任Tarrant Company Limited（其母公司為Tarrant Apparel Group, Inc.，乃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及爪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5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集團財務經理。彼於策略管理、業務拓展、企業財務及投資管理累積逾20年經驗，所涉行業包括成衣、零售、房地產發展、酒店、高科技、物流、國際貿易及製造業等。

鄧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曼徹斯特商學院(MBS)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之註冊管理會計師、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之會員。

吳卓凡先生 (「吳先生」)

吳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並取得商業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商業碩士學位。吳先生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先生於企業發展、企業重組、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吳先生現擔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74)之執行董事及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0)之董事總經理，該三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吳先生亦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 (「鍾先生」)

鍾衛民先生，53歲，持有企業管理文憑及中銀集團銀行課程文憑。彼自一九七六年起於廣東省銀行開展事業，並於一九九六年辭任，離開該銀行前之最後職務為大埔分行經理。辭任廣東省銀行後，鍾先生成立「衛民顧問公司」，此乃一間為香港及中國企業提供財務及業務顧問服務之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鍾先生成立另一間顧問公司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專注為國內企業提供金融服務。

鍾先生現擔任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擔任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9)(前稱遠東生物製藥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家榮先生 (「麥先生」)

麥家榮先生，46歲，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及香港麥家榮律師行高級合夥人。

麥先生擁有超過十年作為執業律師之法律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大學授予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P.C.LL)。

麥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在愛爾蘭都柏林受聘於愛爾蘭Messrs. Donald T. McAuliffe & Co.律師行，其後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在英國倫敦受聘於Messrs. Sparrow & Trieu律師行。

陳志遠先生 (「陳先生」)

陳先生，44歲，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為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執行董事、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6)之非執行董事，亦為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51)、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4)、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7)、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10)及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5)、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59)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之執行董事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5)、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13)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及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外)。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中東及東南亞地區從事服裝及紡織品之批發，以及在中國以「意利王」品牌零售男士時裝。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是設計、分銷及銷售「利來」及「美爾奴」品牌之時裝，該項業務乃與本集團有關時裝批發貿易及零售之現有主要業務相符，並為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之補充。

考慮到中國經濟增長以及服裝行業擴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董事(如有))、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認為，代價、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及貿易展望

本集團

為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佑威貿發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合約，同意廈門優威之所有重大條款並促使廈門優威訂立分包協議，規定於成立後合營公司與合營夥伴之間的經營、權利、責任及義務（包括「意利王」品牌使用權）。廈門優威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獲發營業執照，由此廈門優威正式成立。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分包協議，此乃由於「意利王」品牌下的零售貿易業務已有18年的歷史，擁有客戶忠誠度及就銷售點位置進行議價的能力。這引致營業額以及成本效益的增加。

目標集團重視產品質量和設計，這是「利來」及「美爾奴」品牌成功之重要因素。目標集團亦擁有產品研發的能力以及產能。

本公司透過進一步收購目標集團，可進一步垂直擴展價值鏈以及從目標集團強大的供應商網絡及下游零售網絡受益。因此，預計目標集團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將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積極作用，並且管理層對目標集團的未來業績持樂觀態度。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處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及本公司需提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證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向其證明在成功執行復牌建議時，本集團將建有合適之結構，進行足夠規模之經營，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足夠潛在價值之無形資產，並能夠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充滿信心，在投資者鼎力支持下，本集團之主要時裝業務將能重建雄厚根基，並於復牌後合理時間內，開展大量經營活動。

預計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極大改善，因為結欠本公司債權人及其持有本公司所作擔保之附屬公司債權人之所有負債將透過建議安排方案予以和解並解除，惟該方案有待本公司債權人及高等法院批准。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待聯交所批准後將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為改善批發貿易業務之溢利率，本集團決定提供自身設計時裝以明確市場定位。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拓展其生產開發團隊，該團隊與供應商及分銷商就產品開發進行緊密合作，以發展迎合當地人士愛好之自有設計。本集團將確保供應商之經營安排及生產要求與本集團所規定之標準大致相同。本集團之產品開發及銷售團隊亦將監督供應商之經營。

目標集團

隨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加，管理層相信全國尤其是在廣東省周邊的一線城市，時裝消費的支出將相應增加。於未來兩年內，估計將在中國廣東省、福建省、湖南省及廣西省之購物商場等黃金地點開設更多專營店及自營店。

目標集團重視產品質量和設計，這是「利來」及「美爾奴」品牌成功之重要因素。目標集團將藉出席更多時裝展、與其他設計師分享經驗，繼續致力於能迎合時尚趨勢之產品設計；以及透過與自營店、專營店及分銷商合作以推出小型廣告宣傳活動及參與在中國舉行之時裝博覽會之方式進一步營銷「利來」及「美爾奴」品牌。另外，可通過在時裝雜誌及國際或國內互聯網公司推出之電子購物平台刊登廣告等方式，吸引客戶注意「利來」及「美爾奴」品牌。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正與東莞廠在目標集團名下註冊「美爾奴」商標，以進一步擴闊產品種類。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美爾奴」商標由東莞廠根據一份東莞廠與香港立宜訂立之轉讓協議轉讓予香港立宜。於最後可行日期，正在辦理將商標註冊轉至香港立宜名下的申請手續。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下載述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主要財務指標（僅供說明之用），猶如收購事項之完成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有關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及以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盈利

按摘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4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收購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發生，經擴大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未經審核備考純利約9,600,000港元。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597,200,000港元，包括資產總值約72,4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1,669,6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收購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經擴大集團預期將擁有相同的未經審核備考負債淨值約1,597,200,000港元，包括備考資產總值約105,700,000港元及備考負債總額約1,702,9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為1,669,600,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收購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總負債將為1,702,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相對資產淨值計算，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有負債淨額，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本公司現擬透過建議安排方案方式進行債務重組，實施建議安排方案後，本公司之大部分流動負債將予以和解及解除。建議安排方案須獲本公司債權人及高等法院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規定。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須申報、公佈及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批准。

據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構成復牌建議一部分之收購事項或其他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由股東考慮及（倘適宜）通過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9至111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提交復牌建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並正準備答覆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提出的疑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最新進展情況另行刊發公佈。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i)本公司目前處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ii)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復牌建議之一部分，有關復牌建議不一定能獲聯交所批准；及(iii)刊發本通函並不代表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推薦意見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有益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鄧國洪
董事

代表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 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212/LTN20100212172.pdf>)；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1011/LTN20101011501.pdf>)；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705/LTN20110705013.pdf>)，該等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uright-627.info>)。

本集團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述於下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u>331,084</u>	<u>92,305</u>	<u>124,37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96	(430)	(3,078,321)
所得稅	<u>(1,754)</u>	<u>(161)</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	2,442	(591)	(3,078,321)
其他全面收益	<u>146</u>	<u>—</u>	<u>—</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2,588	(591)	(3,078,321)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85	(660)	(3,078,321)
非控股權益	<u>703</u>	<u>69</u>	<u>—</u>
	<u>2,588</u>	<u>(591)</u>	<u>(3,078,32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3	-	-
流動資產	72,351	19,951	6,627
流動負債	(1,669,582)	(1,620,228)	(1,606,313)
非流動負債	-	-	-
資產／(負債)淨值	<u>(1,597,198)</u>	<u>(1,600,277)</u>	<u>(1,599,686)</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98,461)	(1,600,346)	(1,599,686)
非控股權益	<u>1,263</u>	<u>69</u>	<u>-</u>
權益總額	<u>(1,597,198)</u>	<u>(1,600,277)</u>	<u>(1,599,686)</u>

2. 債項聲明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經擴大集團債項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約為71,577,000港元、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約416,323,000港元及應付投資者款項約19,800,000港元。投資者貸款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佑威貿發及威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提供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文外，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擔保負債約為1,118,325,000港元，乃因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貸款向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提供企業擔保而產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基於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現時可獲得之賬簿及記錄，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其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及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有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率

董事已考慮：

- (a) 倘本公司債權人透過建議安排計劃方式予以和解及解除，及倘債務重組已完成及復牌建議已獲聯交所批准；或
- (b) 建議安排計劃將不會實行及本公司產生之所有債項與根據重組成本向投資者償還之款項將會遞延於預測期間，

並經考慮經擴大集團現時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及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董事認為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十二個月內，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

4.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察覺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編製日期）以來發生任何重大逆轉。

5. 本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時裝批發及零售以及服裝物料貿易。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331,0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92,31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增長約258.66%。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第25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溢利約為2,4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590,000港元)。每股盈利約0.05港仙，而上一年度每股虧損約0.02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4,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370,000港元)。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借貸淨額)相對資產淨值計算，因本集團有負債淨值，故資產負債比率在此兩年度並不適用。

資本架構

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之財務報告附註25、27及28。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鑒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一直並極可能繼續保持穩定，加上香港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仍屬輕微，而本集團並未採取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類似措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德意志銀行集團香港分行（「呈請人」）已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暉有限公司（清盤中）（「立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若干清盤呈請（「呈請」及各自稱一項「呈請」），乃由於本公司及立暉未能履行針對本公司及立暉所提出的償還未還債務的要求所致。經呈請人申請，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作出之兩項命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楊磊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立暉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接管本集團之財產、關閉或停止或繼續經營全部或部分本集團之業務、控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及考慮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債權人最佳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參與討論及磋商，以就（但不限於）重組本公司之業務、運作或債務或實施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及／或股東就該重組訂立之安排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當時之管理層連同臨時清盤人竭力維持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雖然其後因臨時清盤人逐步更換管理層隊伍而發生人事變動，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本集團之總收入約為331,080,000港元。

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進行，隨後被高等法院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授出立暉之清盤命令。

本集團之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臨時清盤人、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本公司及託管人訂立了一份託管代理協議書（分別經由三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所補充，除另有規定者外，下文統稱「託管代

理協議書」)，以實施重組建議。根據託管代理協議書，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承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不與任何人士或團體就本公司之未償還債務及／或資本重組之事宜進行談判，並訂明本公司債務及股本重組之若干主要條款。

根據託管代理協議書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獨家權利的期限其後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家新直接全資附屬公司UR Group Limited（「UR Group」）。UR Group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佑威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佑威貿發」）及德科服裝控股有限公司（「德科服裝」）擁有100%實益權益。佑威貿發及德科服裝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以來，本集團透過佑威貿發進行時裝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佑威貿發與石獅市意利王製衣發展有限公司（「石獅意利王」）及廈門大騰工貿有限公司（「廈門大騰」）（統稱「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合約，以成立合資公司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廈門優威」）及批准廈門優威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章程。合營夥伴已同意分包協議內所有主要條款並促使廈門優威於其成立時簽訂分包協議（如下文所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廈門優威成立。廈門優威與合營夥伴於同日訂立分包協議，訂明廈門優威與合營夥伴之間之營運、權利、責任及義務。廈門優威主要從事服裝零售及貿易業務以及服裝物料貿易。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投資者分別與UR Group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lfreda Limited訂立抵押貸款融資安排，以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收購華巒集團有限公司（「華巒」）全部股本（「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獅有限公司（「威獅」）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為40,000,000港元，乃透過現金及承兌票據支付。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獅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修訂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由於履行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需要更多時間，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威獅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公佈。

託管代理協議書之主要內容（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a) 資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涉及資本註銷、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增加法定股本及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該計劃」）之條文進行全部解除現有可換股票據。

(b) 股份認購

本公司將通過普通股認購及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籌集新資金。

(c) 提供貸款額度

投資者將繼續向本公司提供不計息有抵押貸款融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d) 計劃及債務重組

於本報告期間，經考慮聯交所之意見後，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已進一步就託管代理協議書之條款展開磋商。預期投資者建議授予債權人有關本公司經股份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5%之認沽期權（按之前所提述，此屬於臨時清盤人建議實施之計劃一部份）將不會成為計劃之一部份。於(1)資本重組；及(2)計劃及債務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立刻以全面攤薄基準方式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之有關數目之股份（「債權人股份」）。

臨時清盤人建議執行計劃，以(i) (從投資者股份認購所得款項) 現金50,000,000港元；及(ii)債權人股份，清償結欠債權人之債務。然而，該計劃條款須待臨時清盤人及計劃債權人及／或投資者進一步磋商，並須待高等法院最終批准該計劃及本公司股東批准該計劃後方可作實。

於託管代理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本集團建議重組完成（「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b)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時裝批發及零售以及服裝物料貿易。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92,3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24,38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25.78%。營業額減少乃由於缺乏營運資金，影響零售市場新產品之持續推出，以及店舖租金成本高企，因此臨時清盤人決定於二零一零年短暫關閉零售業務。此外，為重啟本集團於中國及其他國家之時裝零售及貿易業務，佑威貿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合約，以成立合資公司廈門優威。由於廈門優威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成立，因此來自廈門優威時裝零售及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開展，經營時間少於兩個月）之貢獻並未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完全入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第24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綜合虧損約為5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078,320,000港元）。每股虧損約0.02港仙，而上一年度每股虧損約86.24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3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630,000港元）。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借貸淨額）相對資產淨值計算，因本集團有負債淨值，故資產負債比率在此兩年度並不適用。

資本架構

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財務報告附註27、28及29。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甚微，原因是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此外，部份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其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或以美元列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與外幣資產及負債有關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傭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8名（二零零九年：無）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就職於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僱員酬金符合市場水平及與業內類似職位之薪資水平相若。應付僱員之年末酌情花紅乃基於其各自表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培訓計劃及教育津貼。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呈請人已就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暉向高等法院提出若干清盤呈請（「呈請」及各自稱一項「呈請」），乃

由於本公司及立暉未能履行針對本公司及立暉所提出的償還未還債務的要求所致。經呈請人申請，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作出之兩項命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楊磊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立暉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接管本集團之財產、關閉或停止或繼續經營全部或部分本集團之業務、控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及考慮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債權人最佳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參與討論及磋商，以就（但不限於）重組本公司之業務、運作或債務或實施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及／或股東就該重組訂立之安排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當時之管理層連同臨時清盤人竭力維持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雖然其後因臨時清盤人逐步更換管理層隊伍而發生人事變動，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92,310,000港元。

由於缺少營運資金而影響新零售產品的持續流動以及面臨商鋪之高成本，臨時清盤人決定，至少暫時結束零售業務屬更為妥當之舉。

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進行，隨後被高等法院押後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授出立暉之清盤命令。

預期於本公司之重組成功實施後，本公司之呈請將予以撤回。

展望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而本公司須提呈具可行性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之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向聯交所表明本集團於復牌建議成功實施時將建立適合架構及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相當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將可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本公司有信心，在投資者對本集團之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將於主要時裝貿易業務重新樹立穩固地位，並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實現營運之大幅提升。

於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預計將顯著改善，乃由於本公司之結欠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所提供擔保之附屬公司之債權人的所有負債將透過本公司及高等法院將予批准之建議安排計劃方式而得以和解及解除。

於完成後，本公司之股份將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惟須獲聯交所批准。

(c)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時裝貿易。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24,3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079,71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94.02%。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3,078,3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61,370,000港元）。每股虧損約86.24港仙，而上一年度每股盈利約1.81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6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39,350,000港元）。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借貸淨額）相對資產淨值計算為27.7%，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負債淨值，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資本架構

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財務報告附註32、33及35。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原因是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與外幣資產及負債有關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以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重大投資

根據可供查閱之賬簿及記錄，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呈請人已就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立暉向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乃由於本公司及立暉未能履行針對本公司及立暉所提出的償還未還債務的要求所致。經呈請人申請，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作出之兩項命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楊磊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立暉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接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產、關閉或停止或繼續經營全部或部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控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及考慮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債權人最佳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參與討論及磋商，以就（但不限於）重組本公司之業務、運作或債務或實施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及／或股東就該重組訂立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當時之管理層連同臨時清盤人竭力維持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雖然其後因臨時清盤人逐步更換管理層隊伍而發生人事變動，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124,000,000港元。

由於缺少可影響零售市場新產品持續流動之營運資金並面臨商鋪之高成本，臨時清盤人決定暫時結束零售業務。

目前，本公司進行之唯一業務為時裝批發貿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初恢復。本集團進行之時裝貿易業務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交易前其原有主要貿易業務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之時裝貿易之總營業額約為2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中旬，本集團與兩名有意合營夥伴展開討論，內容有關成立中國合營公司於中國重新開始時裝零售業務，並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拓展其時裝貿易業務。預期中國合營公司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初前成立。

本公司之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進行，隨後被高等法院押後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司之重組成功實施後，本公司之呈請將予以撤回。詳情可參閱下文「本集團之重組」一節。

前景

於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預計將顯著改善，乃由於本公司之結欠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所提供擔保之附屬公司之債權人的所有負債將透過本公司及高等法院將予批准之建議安排計劃方式而得以和解及解除。

於完成後，本公司之股份將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惟須獲聯交所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尚未批准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本集團擬透過佑威貿發拓展其目前經營之時裝貿易業務，並與兩名有關方成立合營公司以經營中國時裝零售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中旬，本集團與兩名有意合營夥伴展開討論，內容有關成立中國合營公司於中國重新開始時裝零售業務，並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拓展其時裝貿易業務。預期中國合營公司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初前成立。

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向臨時清盤人發出一封函件（「該函件」），其中列明，經考慮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前仍未向聯交所提交任何復牌建議，及截至該函件日期本公司未能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業務運作後，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之第17項應用指引決定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時及經考慮本公司可能已提交的任何復牌建議後，聯交所將決定本公司是否適合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

於決定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時，聯交所亦於該函件中載述，可行的復牌建議須使本公司符合下列條件：

1. 證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業務運作或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
2. 證明本公司有適當的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足以讓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3. 刊登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解決核數師有可能在其含有保留意見的核數報告中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及
4. 撤回及／或取消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

本集團現正在為復牌建議作最終定案，並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提交。

本公司有信心，在投資者對本集團之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將於時裝貿易業務樹立穩固地位，並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使業務達致可持續發展之規模。

1.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葉泳倫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誠如附錄四「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下列會計師報告可供查閱。



ALLAN IP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葉泳倫會計師事務所

Units 2205-06, 22/F., Alliance Building, 130-136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3583 3511 Fax: 3583 3500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30-136 號誠信大廈 22 樓 2205-06 室

電話：3583 3511 傳真：3583 3500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華巒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及其他詮釋（「財務資料」），乃為載入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刊發之通函（「通函」）而編製。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主要從事時裝設計、分銷及銷售。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份及繳足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所持比例	目標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比例	
立宜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000港元（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立宜服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1,000,000港元	-	100%	設計、分銷及銷售時裝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

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乃根據目標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編製。

目標公司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貴公司董事亦須對包含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編撰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此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作出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吾等並無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告進行審核。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6)	45,618,766	39,439,846	50,456,940
銷售成本		<u>(28,250,126)</u>	<u>(24,590,006)</u>	<u>(31,547,833)</u>
毛利		17,368,640	14,849,840	18,909,107
其他收入	(7)	49,508	63,286	72,403
議價購買所得收益	(20)	272,603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u>(5,779,273)</u>	<u>(5,456,939)</u>	<u>(4,744,595)</u>
行政開支		<u>(4,804,036)</u>	<u>(4,529,442)</u>	<u>(4,624,677)</u>
除稅前溢利	(8)	7,107,442	4,926,745	9,612,238
所得稅開支	(9)	<u>(1,629,622)</u>	<u>(1,214,202)</u>	<u>(2,409,672)</u>
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溢利		5,477,820	3,712,543	7,202,566
其他全面收益換算海外業務 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29,463</u>	<u>20,610</u>	<u>633,931</u>
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全面收益總額		<u><u>5,507,283</u></u>	<u><u>3,733,153</u></u>	<u><u>7,836,49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u>829,276</u>	<u>577,561</u>	<u>376,762</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1,434,371	959,401	8,376,927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378,850	2,119,767	3,485,086
存貨	(12)	<u>16,281,582</u>	<u>18,660,785</u>	<u>17,091,492</u>
		<u>20,094,803</u>	<u>21,739,953</u>	<u>28,953,50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201,358	4,200,291	3,054,941
應付稅項		1,614,433	2,777,728	5,230,53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7)	475,384	281,818	39,93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8)	<u>9,125,613</u>	<u>5,817,233</u>	<u>3,927,918</u>
		<u>15,416,788</u>	<u>13,077,070</u>	<u>12,253,326</u>
流動資產淨值		<u>4,678,015</u>	<u>8,662,883</u>	<u>16,700,179</u>
資產淨值		<u>5,507,291</u>	<u>9,240,444</u>	<u>17,076,941</u>
權益				
股本	(19)	8	8	8
保留盈利		5,477,820	9,190,363	16,392,929
換算儲備		<u>29,463</u>	<u>50,073</u>	<u>684,004</u>
		<u>5,507,291</u>	<u>9,240,444</u>	<u>17,076,941</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4)	10,000	10,000	1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68,045	394,537	230,845
		<u>578,045</u>	<u>404,537</u>	<u>240,845</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1,120,601	703,935	5,522,935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06,989	926,285	2,500,718
存貨	(12)	12,022,402	13,525,185	11,012,371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3)	—	—	1,495,065
		<u>14,149,992</u>	<u>15,155,405</u>	<u>20,531,08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203,552	2,495,530	2,317,050
應付稅項		1,380,242	2,355,303	4,603,73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7)	475,384	281,818	39,93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8)	6,528,127	3,361,376	—
		<u>10,587,305</u>	<u>8,494,027</u>	<u>6,960,721</u>
流動資產淨值		<u>3,562,687</u>	<u>6,661,378</u>	<u>13,570,368</u>
資產淨值		<u>4,140,732</u>	<u>7,065,915</u>	<u>13,811,213</u>
權益				
股本	(19)	8	8	8
保留盈利		4,140,724	7,065,907	13,811,205
		<u>4,140,732</u>	<u>7,065,915</u>	<u>13,811,21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換算儲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發行股份	8	–	–	8
期內溢利	–	5,477,820	–	5,477,82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 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9,463	29,46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	5,477,820	29,463	5,507,291
年內溢利	–	3,712,543	–	3,712,54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 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0,610	20,61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8	9,190,363	50,073	9,240,444
年內溢利	–	7,202,566	–	7,202,56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 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33,931	633,93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8</u>	<u>16,392,929</u>	<u>684,004</u>	<u>17,076,941</u>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107,442	4,926,745	9,612,238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5,771)	(4,382)	(7,556)
議價購買所得收益	(272,603)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22,037	39,760	96,021
匯兌差額	29,463	20,610	633,9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0,405	286,404	294,32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 產生之現金淨額	7,100,973	5,269,137	10,628,957
存貨增加	(13,224,132)	(2,379,203)	1,569,293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020,127)	219,323	(1,461,340)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3,040,683	(1,067)	(1,145,35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6,552,425	(3,308,380)	(1,889,31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475,384	(193,566)	(241,882)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已付)／計入所得稅	1,925,206 (15,189)	(393,756) (50,907)	7,460,363 43,13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之現金淨額	1,910,017	(444,663)	7,503,494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投資活動			
銀行利息收入	15,771	4,382	7,556
購置設備款項	(897,310)	(34,689)	(93,52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之資產， 扣除所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5,88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5,654)	(30,307)	(85,968)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	8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1,434,371	(474,970)	7,417,526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	1,434,371	959,401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434,371	959,401	8,376,927

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巒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該集團之主要業務是設計、分銷及銷售時裝。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一直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與目標公司之業務可能相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可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³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詮釋第1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當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正評估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需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為方便會計師報告之讀者，會計師報告之呈列貨幣為港元。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之日（即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目標集團失去控制權為止。

目標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公司間結餘導致的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列賬時悉數抵銷。倘需確保目標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目標公司有能力的行使控制權之實體。當目標公司有權力（直接或間接）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為獲得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c) 外幣換算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進行交易時之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申報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公平值計入期內損益內，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盈虧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益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波幅大，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進行交易時相若之匯率。海外業務所有資產及負債按申報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作為外匯儲備累計。因換算屬於目標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長期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在集團旗下實體之獨立財務報告之損益中確認，均重新歸類為外匯儲備。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之借貸列賬。

(e)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初步按交易價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證明目標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賬款之原定期限收回全部已到期款項，則會就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

(f) 金融工具**(i)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一類，即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成本確認。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通過運用撥備賬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算。減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運用撥備賬減記。當確定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撤銷。

目標集團會於各個申報期間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予以減值。減值之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及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ii)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分為一類，即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會於損益表「融資成本」內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ii)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在較短期間內貼現估計未來現金進款或付款的利率。

(iv) 股本工具

由目標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 取消確認

目標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取消確認標準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倘於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g)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以及進行銷售必要之估計成本。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項目之直接涉及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目標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之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均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賬內列作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折舊，以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申報期間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如下：

辦公設備	10-30%
------	--------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j) 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根據日常業務所產生之損益（已就毋須課收所得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徵收，採用於申報期間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實質上經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由於就財務申報釐定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報稅所用相應金額之間出現暫時差額，因而出現遞延稅項。除不影響入賬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只在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之情況下始予確認。遞延稅項按預計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量，而所依據之稅率於申報期間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實質上已經生效。

所得稅在損益中確認，惟倘涉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項目，則有關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k)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已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按直線法自收益表內扣除。所獲取之租賃激勵款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整體部分。

(l)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扣除折扣、回扣、退貨、銷售稅以及撇除集團內銷售後列賬。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有可能會流入目標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時，在損益內以下列方法確認：

(i) 銷售貨品收入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目標集團不再參與通常與所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或實際控制所售之貨品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m)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資料而言，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目標集團之關連人士：

- (1) 該方能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目標集團，或於目標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目標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目標集團實施共同控制；
- (2) 目標集團及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3) 該方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參與投資之合營公司的聯繫人；
- (4) 該方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該人員之家族成員，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5) 該方為第(i)項所述人士的家族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6) 該方為目標集團或屬目標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之家族成員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5. 分部報告

目標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類，即於中國從事設計、分銷及銷售時尚時裝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目標集團於地區分部中國經營業務。由於所有分部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6. 營業額

營業額乃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貨品銷售發票淨額。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銷售貨品	45,618,766	39,439,846	50,456,940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771	4,382	7,556
雜項收入	33,737	58,904	64,847
	<u>49,508</u>	<u>63,286</u>	<u>72,403</u>

8. 除稅前溢利

以下項目在釐定除稅前溢利時已確認為開支／(收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2,037	39,760	96,021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28,250,126	24,590,006	31,547,8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0,405	286,404	294,323
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支出	978,222	960,011	953,59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637,245	3,795,984	4,013,392
銀行利息收入	(15,771)	(4,382)	(7,556)

9.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收益表及保留溢利所指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目標集團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29,622	1,214,202	2,409,672

由於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財務報告上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於計算稅項之相關稅項基準並無任何臨時差異，故此並無作出任何遞延稅項撥備。

(a)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除稅前溢利	7,107,442	4,926,745	9,612,238
按適用於中國溢利之稅率 計算之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1,629,622	1,214,202	2,409,672
稅項支出	1,629,622	1,214,202	2,409,672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34,371	959,401	8,376,927

目標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20,601	703,935	5,522,935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收賬款	1,371,761	1,194,965	2,816,441
其他應收款項	968,868	821,514	681,165
減：應收賬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22,037)	(39,760)	(96,021)
預付款項	60,258	143,048	83,501
	<u>2,378,850</u>	<u>2,119,767</u>	<u>3,485,086</u>

一般而言，目標集團授予的信用期一般為60日之內。

根據交貨日期編製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30日之內	1,020,868	999,912	1,528,766
31至60日	165,087	109,084	967,948
61至90日	83,146	34,920	293,819
91至180日	102,660	6,059	6,812
180日或以上	—	44,990	19,096
	<u>1,371,761</u>	<u>1,194,965</u>	<u>2,816,441</u>

目標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收賬款	494,910	515,074	2,130,024
其他應收款項	512,079	411,211	370,694
	<u>1,006,989</u>	<u>926,285</u>	<u>2,500,718</u>

一般而言，由目標公司授出的信用期一般為60日。

根據交貨日期編製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30日之內	400,204	430,068	1,135,621
31至60日	62,412	40,016	686,969
61至90日	23,401	–	281,527
91至180日	8,893	–	6,812
180日或以上	–	44,990	19,095
	<u>494,910</u>	<u>515,074</u>	<u>2,130,024</u>

12. 存貨

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原材料	4,266,190	3,786,061	3,859,916
在製品	161,791	362,405	389,443
製成品	11,853,601	14,512,319	12,842,133
	<u>16,281,582</u>	<u>18,660,785</u>	<u>17,091,492</u>

目標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原材料	3,641,294	3,172,006	3,187,325
在製品	161,791	362,405	389,443
製成品	8,219,317	9,990,774	7,435,603
	<u>12,022,402</u>	<u>13,525,185</u>	<u>11,012,371</u>

13.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目標公司

股東名稱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謝浩銘先生	-	-	1,495,065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目標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持有以下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由該公司 持有	由一家 附屬公司持有	
立宜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立宜服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港元	-	100%	設計、分銷及 銷售時裝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辦公室設備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成本		
添置	<u>1,059,681</u>	<u>751,327</u>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59,681	751,327
添置	<u>34,689</u>	<u>30,235</u>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94,370	781,562
添置	<u>93,524</u>	<u>54,774</u>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187,894</u></u>	<u><u>836,336</u></u>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期內支出	<u>230,405</u>	<u>183,282</u>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30,405	183,282
年內支出	<u>286,404</u>	<u>203,743</u>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16,809	387,025
年內支出	<u>294,323</u>	<u>218,466</u>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811,132</u></u>	<u><u>605,491</u></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829,276</u></u>	<u><u>568,045</u></u>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577,561</u></u>	<u><u>394,537</u></u>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76,762</u></u>	<u><u>230,845</u></u>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付賬款	2,242,770	1,882,606	514,483
其他應付款項	1,482,150	1,963,768	2,061,140
應計費用	476,438	353,917	479,318
	<u>4,201,358</u>	<u>4,200,291</u>	<u>3,054,941</u>

一般而言，由供應商授出之信用期介乎30至180日不等。

根據交貨日期編製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30日之內	712,142	497,233	415,533
31至60日	437,129	158,148	94,660
61至90日	367,024	495,293	3,153
91至180日	726,475	731,932	1,137
	<u>2,242,770</u>	<u>1,882,606</u>	<u>514,483</u>

目標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付賬款	965,996	540,880	145,821
其他應付款項	963,195	1,761,160	1,869,068
應計費用	274,361	193,490	302,161
	<u>2,203,552</u>	<u>2,495,530</u>	<u>2,317,050</u>

一般而言，由供應商授出之信用期介乎60至180日不等。

根據交貨日期編製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30日之內	361,432	165,150	113,368
31至60日	237,640	12,836	28,165
61至90日	91,301	184,745	3,150
91至180日	275,623	178,149	1,138
	<u>965,996</u>	<u>540,880</u>	<u>145,821</u>

1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9. 股本**(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390,000</u>	<u>390,000</u>	<u>39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之普通股	<u>8</u>	<u>8</u>	<u>8</u>

(ii) 資本管理政策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之目的為：

- 確保公司有能力和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份持有人提供利益；及
- 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

目標集團之資本架構僅包括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股本及儲備。

目標公司按風險程度釐定資本金額。目標公司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減值。

2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該公司以代價10,000港元收購立宜有限公司之100%權益。代價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為272,603港元。

於該項交易收購之資產淨值及議價收購收益如下：

	立宜有限公司 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371
存貨	3,057,4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80,7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5,88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0,67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u>(2,573,188)</u>
	282,603
議價收購收益	<u>(272,603)</u>
代價	<u>10,000</u>
	立宜有限公司 港元
總代價之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10,000</u>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港元
已支付現金	(10,000)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u>415,885</u>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u>405,885</u>

21.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期內，該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自二零零八年	自二零零九年	自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尚雅有限公司	採購	2,971,490	1,469,044	1,631,496
	設計費	1,464,398	1,286,232	1,254,108
	管理費	480,000	480,000	480,000

於有關期間，謝浩銘先生均為尚雅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董事。

有關之採購、設計費及管理費為與該公司及上述人士進行之普通業務交易。交易均按照雙方同意之條款進行。

22.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於經營租賃項下租賃多間辦公室。租賃平均期限為三年，同期間租金固定。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本年度／期內確認為開支之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978,222	960,011	953,59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履行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594,010	933,113	1,409,039
一年後但五年內	972,816	991,980	806,242
	<u>1,566,826</u>	<u>1,925,093</u>	<u>2,215,281</u>

23.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提高目標集團的營運融資。目標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從營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目標集團使用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以下風險管理政策，概列如下：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並無重大附息負債。目標集團面對利率變化之市場風險主要有關現金及銀行結存。浮動利率利息收入於發生時於收益內確認。

(ii) 外幣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所有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故目標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b) 流動性風險

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或須應要求償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於財務狀況報表之賬面值，此乃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

目標集團之政策旨在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透過股東注資具備充足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所需（如有需要）。

(c) 信貸風險

於財務期間，最大的信貸風險承擔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現有集團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除外）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d) 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沒有重大差異。

24.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B.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告

目標集團、目標公司或任何一間目標集團所屬之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告。

此致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列位董事及臨時清盤人 台照

葉泳倫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2.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約50,500,000港元及18,9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年內之溢利為約7,20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總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約28.0%。

展望

隨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加，管理層相信全國尤其是在廣東省的一線城市，時裝消費的支出將相應增加。於未來兩年內，估計將在中國廣東省、福建省、湖南省及廣西省之購物商場等黃金地點開設更多專營店及自營店。

目標集團重視產品質量和設計，這是「利來」及「美爾奴」品牌成功之重要因素。目標集團將藉出席更多時裝展、與其他設計師分享經驗，繼續致力於能迎合時尚趨勢之產品設計；以及透過與自營店、專營店及分銷商合作以推出小型廣告宣傳活動及參與在中國舉行之時裝博覽會之方式進一步營銷「利來」及「美爾奴」。另外，可通過在時裝雜誌及國際或國內互聯網公司推出之電子購物平台刊登廣告等方式，吸引客戶注意「利來」及「美爾奴」品牌。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9,300,000港元、12,200,000港元及17,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22,300,000港元、13,100,000港元及9,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8,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港元）。

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7（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

匯率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之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管理層認為外幣風險較小。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於年內所產生之全部收入主要來自在中國銷售時裝。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82名職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2名）。

薪酬乃參照市場條件及有關員工之資質及經驗而釐定。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約39,400,000港元及14,8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年內之純利為約3,70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總營業額較二零零九年下降約13.5%，此乃由於回顧年度因關閉若干店鋪及銷售櫃台。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2,300,000港元、13,100,000港元及9,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20,900,000港元、15,4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4（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

匯率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之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管理層認為外幣風險較小。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於年內所產生之全部收入主要來自在中國銷售時裝。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92名職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1名）。

薪酬乃參照市場條件及有關員工之資質及經驗而釐定。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務及財務回顧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目標集團從事設計、分銷及銷售時裝。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約45,600,000港元及17,4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期內之純利為約5,500,000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0,900,000港元、15,4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約2.8。

匯率風險

由於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管理層認為外幣風險較小。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目標公司收購香港立宜及其附屬公司深圳立宜。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於年內所產生之全部收入主要來自在中國銷售時裝。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111名職員。

薪酬乃參照市場條件及有關員工之資質及經驗而釐定。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編製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收購目標公司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多個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目前所得之資料為依據，其目的僅作為說明用途。因此，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使然，其可能未能真實地反映收購事項於所示日期實際發生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應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再者，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千港元	目標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調整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331,084	50,457	–		381,541
銷售成本	(311,766)	(31,548)	–		(343,314)
毛利	19,318	18,909	–		38,227
其他收入	2,013	72	–		2,085
銷售及分銷費用	(4,167)	(4,744)	–		(8,911)
行政開支	(9,029)	(4,625)	–		(13,654)
經營溢利	8,135	9,612	–		17,747
融資成本	(3,939)	–	–		(3,939)
除稅前溢利	4,196	9,612	–		13,808
所得稅開支	(1,754)	(2,410)	–		(4,164)
年內溢利	2,442	7,202	–		9,64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146	634	–		7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88</u>	<u>7,836</u>	<u>–</u>		<u>10,424</u>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39	7,202	–		8,941
非控股權益	703	–	–		703
	<u>2,442</u>	<u>7,202</u>	<u>–</u>		<u>9,644</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85	7,836	–		9,721
非控股權益	703	–	–		703
	<u>2,588</u>	<u>7,836</u>	<u>–</u>		<u>10,424</u>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千港元	目標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調整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	377	–		410
遞延稅項資產	–	–	–		–
商譽	–	–	18,995	c	18,995
	<u>33</u>	<u>377</u>	<u>18,995</u>		<u>19,405</u>
流動資產					
存貨	3,305	17,091	–		20,396
應收賬款	33,084	2,816	–		35,90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162	669	(15,000)	c	6,83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800	8,377	–		23,177
	<u>72,351</u>	<u>28,953</u>	<u>(15,000)</u>		<u>86,30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815	514	–		21,329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20,843	2,541	40	a	23,424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 附屬公司款項	416,323	–	–		416,323
應付投資者款項	19,800	–	5,000	c	24,800
財務擔保負債	1,118,325	–	–		1,118,325
可換股票據	71,577	–	–		71,577
流動稅項負債	1,899	5,230	–		7,1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0	(40)	a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3,928	(3,928)	c	–
	<u>1,669,582</u>	<u>12,253</u>	<u>1,072</u>		<u>1,682,90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597,231)</u>	<u>16,700</u>	<u>(16,072)</u>		<u>(1,596,6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97,198)</u>	<u>17,077</u>	<u>2,923</u>		<u>(1,577,198)</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	–	20,000	c	20,000
(負債)/資產淨值	<u>(1,597,198)</u>	<u>17,077</u>	<u>(17,077)</u>		<u>(1,597,1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6,936	–	–		356,936
(虧絀)/儲備	(1,955,397)	17,077	(17,077)	c	(1,955,3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98,461)	17,077	(17,077)		(1,598,461)
非控股權益	1,263	–	–		1,263
權益總額	<u>(1,597,198)</u>	<u>17,077</u>	<u>(17,077)</u>		<u>(1,597,198)</u>

D.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千港元	目標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調整 總計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196	9,612	—		13,808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存貨減值	118	—	—		11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96	—		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2	294	—		296
利息收入	—	(8)	—		(8)
匯兌差額	—	634	—		634
融資成本	3,939	—	—		3,939
未計營運資金					
變動前之經營					
現金流量	8,255	10,628	—		18,883
存貨之變動	(3,423)	1,569	—		(1,85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 變動	1,160	160	—		1,320
應收賬款之變動	(23,828)	(1,621)	—		(25,449)
應付賬款之變動	14,408	(1,368)	—		13,040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之變動	14,293	223	(242)	a	14,27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之變動	—	(1,889)	—		(1,88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 變動	—	(242)	242	a	—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 附屬公司款項之 變動	(24)	—	—		(24)
經營所得現金	10,841	7,460	—		18,301
已付稅項	(16)	43	—		2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淨額	10,825	7,503	—		18,328

	本集團 千港元	目標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調整 總計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設備款項	(35)	(93)	–		(128)
收購附屬公司	–	–	(19,041)	<i>b</i>	(19,041)
已收利息	–	8	–		8
	<u> </u>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淨額	<u>(35)</u>	<u>(85)</u>	<u>(19,041)</u>		<u>(19,16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非控股權益注資	491	–	–		491
發行承付票據	–	–	20,000	<i>b</i>	20,000
投資者提供資金	–	–	–		–
	<u> </u>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淨額	<u>491</u>	<u>–</u>	<u>20,000</u>		<u>20,491</u>
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之增加淨額	11,281	7,418	959		19,65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46	–	–		146
於年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3,373</u>	<u>959</u>	<u>(959)</u>	<i>b</i>	<u>3,373</u>
於年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14,800</u>	<u>8,377</u>	<u>–</u>		<u>23,177</u>
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4,800</u>	<u>8,377</u>	<u>–</u>		<u>23,177</u>

E.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 (a) 調整指將應付目標集團之關連公司款項重新分類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b) 調整指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4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以20,000,000港元現金（將由投資者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其中15,000,000港元已付，餘款5,000,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支付）及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20,000,000港元（公平值假定為20,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959,000港元亦將透過建議收購事項收購。該調整不會對本公司產生持續影響。
- (c) 調整指確認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部份約18,995,000港元之商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約18,995,000港元之商譽指收購成本約36,072,000港元（代價40,000,000港元減豁免銷售貸款約3,928,000港元）超出本集團應佔公平淨值約17,077,000港元之部份。該調整不會對本公司產生持續影響。

於評估後，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迹象表明可能造成商譽減損。

F.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對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作說明用途，旨在就建議收購華巒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可能對 貴集團所呈報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93頁。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以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關於吾等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曾出具之任何其他報告，除於該報告發出日期對獲發報告之人士承擔之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應聘服務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其原始文件，考慮各項調整之相關憑證，並與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委聘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務求獲取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得足夠憑證，從而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按照上述基準妥為編製，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調整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作出，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定性質，並不保證或表明任何未來將發生事件，且不一定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之意見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列位董事及臨時清盤人 台照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香港執業牌照號碼P03614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如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i)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梁鄂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9,221,000	3.06%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1,094,541,179 (附註1)	30.66%
ACE Target (PTC) Inc.	受託人	1,094,541,179 (附註1)	30.66%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受託人	1,094,541,179 (附註1)	30.66%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受託人	1,094,541,179 (附註1)	30.66%
嚴玉琳女士	配偶權益	1,203,762,179 (附註2)	33.72%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其他	1,203,762,179 (附註3)	33.72%
李月華女士	主要股東控制之 公司權益	1,216,614,179 (附註3)	34.08%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馬少芳女士	主要股東控制之 公司權益	1,203,762,179 (附註3)	33.72%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222,066,624	6.22%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ACE Target (PTC) Inc.以The Target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而The Target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以一個受益人包括梁鄂先生家族成員在內之全權信託The Leung Ngok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因此，梁鄂先生（作為The Leung Ngok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ACE Target (PTC) Inc.以The Target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嚴玉琳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梁鄂先生之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203,762,179股股份之權益。
- (3)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梁鄂先生向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交出本公司109,221,000股股份附帶之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及權力；Ace Target (PTC) Inc.向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交出本公司1,094,541,179股股份附帶之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及權力。因此，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分別持有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51%及49%權益）被視為保留梁鄂先生及Ace Target (PTC) Inc.交出之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及權力。李月華女士亦透過其全資控制公司Best China Limited持有本公司12,852,000股股份。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	石獅市意利王製衣發展有限公司	10%
	廈門大騰工貿有限公司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會或可能會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經擴大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呈請人」）就本公司及其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在清盤中）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呈請」，各自為一項「呈請」）。呈請乃由於本公司及該特定附屬公司未能就貸款還款要求作出償還債務而提出。對本公司之呈請聆訊原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並由高等法院押後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一般經常性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a)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託管代理協議書之託管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託管代理協議書（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之第一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第三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補充），考慮到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資金，授予投資者獨家期限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就實施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向臨時清盤人首次提交之重組建議而與臨時清盤人磋商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重組協議（可作進一步修訂）；
-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佑威貿發以及合營夥伴就成立廈門優威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廈門優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80%、10%及10%權益分別由佑威貿發、大騰及意利王擁有；
- (c) 佑威貿發、大騰及意利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廈門優威組織章程；
- (d) 廈門優威、大騰及意利王就廈門優威、大騰及意利王之間之經營、權利、義務及責任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分包協議；
- (e)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UR Group Limited與投資者就投資者向UR Group Limited墊付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貸款，以滿足佑威貿發及廈門優威之營運資金需求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 (f) UR Group Limited就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貸款為投資者作出擔保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簽立之股份押記；
- (g)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lfreda Limited與投資者就投資者向Alfreda Limited墊付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以滿足買方之營運資金需求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 (h) Alfreda Limited就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為投資者作出擔保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簽立之股份押記；

- (i) 買賣協議；
- (j)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
- (k)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葉泳倫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列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執業會計師及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48頁；
- (iii)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v)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viii) 本附錄第7段所載之重大合約；及
- (ix) 本通函。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及由威獅有限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謝浩銘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名以資識別)，據此，買方將收購華巒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4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20,000,000港元及餘額20,000,000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惟須遵守協議及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由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區慶祥先生所作出命令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為實施、實行、修訂及完成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董事認為有需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鄧國洪
董事
謹啟

代表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凡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均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進一步資料載於通函。
6. 該決議案之批准將以投票點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兩名執行董事：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鍾衛民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